監警

丁未秋日

講

楊

樞





錄

削繁點

義

錄

總

諭

册全

第

并上醫等日夜憔勞於帷幄外有岩倉具視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等含羞忍垢號呼 條約也其時百廢粗舉分途並鶩上之天皇專其斷下之國民贊其成內有寺島宗則 未能收憂國者痛焉。吾謂刑法與民法商法刑事訴訟法等本互相爲用與時並進非 通國之魁人傑士他務未遑皆競競於此者蓋知舊法不宜於新社會而通商口岸設 是豈國小勢孤人皆目笑存之槪不以平等視哉蓋刑期無刑之義禹皋所未及道者。 不安於位事亦幾於中止幸陸奧宗光與青木周藏繼之至三十一年而效果始圓滿。 七次假條約改正草案粗定之矣而國民之憤未滿意起而攻擊者大隈喪其足關臣 奔走遍歷歐美以乞哀往復者十餘年。卒不得其要領迨東京集各國公使開會二十 有各國領事裁判權實大辱國也我國刑法改良條例業已頒布矣而領事裁判權尚 日本變法惟刑法最先明治五年定新律綱領六年改正律令十五年又布現行法合 一舉所能完善也我國僅刑法聊改而已乃望遽收實效哉日本當明治五年之議改

序

彼問已大發其秘以視法律粗定之國條例存其舊裁判非其人昏夜間之視

而

不可破彼亦自適其適而已安忍舉已

」國之身 (人校。

賄弄法。

天之勢安知不在今日是編爲牧野講師所授雖約舉大略而精義畢露竊願國勢日 出入人罪者猶明比爲奸牢固深拒 刑法一事亦可日益改良法在必行矣而乏材抱歎觸事增憂跋前養後幾百爲而 荆天棘地者舍與衆同斃更無他道豈謀國者而忍出此今明治立憲採衆議修百度 事不論是非猶徇其意見之私忍心以害理是使歐美之權勢常橫及數萬里外我之 以此耶國家之患積之者非一朝掃除而廓清之是非同心並力急起直進不爲功倫 命財產任其蹂躙也故內治未完善急求之外交未有不困者我國之事不與 效將拘文牽俗進行之初固必有此階級歟然地大物博憑藉者厚盤根錯節利器 內外上下合智勇而並進之新民氣漸伸主權益固。

振良法畢行。庶致力及此者亦大收其效也。 光緒丁未冬月 陳

識

華

有非日本所敢望者。

飛沖

第一編

另一絲

第一章 刑法與監獄制度第一章 刑法之意義第一章 刑法及刑事法第二節 普通法及特別法第二節 普通法及特別法

刑法學之分類

第五節

刑法者公法也

第六節

日 刑

第一

第二款

犯罪政策學

第一欵

刑法總論

第二章

第八 第七

警察制度 教育問題 第六

勞働問題

第一節 刑罰權

總論 國家刑罰權之起源

國家刑罰之目的 國家當罰犯人 國家罰犯罪之理由 第五 慈善問題 精神病者看護法 免囚保護 感化恶少年

第四章 日本刑法之沿革 刑法之沿革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犯罪者行為也 犯罪之定義

犯罪者於刑罰法令所列舉之行爲也

第二節 第一欵 犯罪之主體 犯罪者違法行為也 犯罪者有責行為也 非人不得為犯罪之主體 非有責任能力者不爲犯罪之主體

Ξ

刑法總論

目次

無責任能力者之區別

三節 犯罪之客體第二項 精神虛礙者

第四節 犯罪之所為第三節 犯罪之答體

第二項 犯意及過失與犯罪之關係第一款 犯意及過失

第三 必要認識犯罪事實

第五

犯意與動機之關係

事前犯意事後犯意

第四

犯意之狀態

第一

犯意之定義

四

總論 目次 行為之階級

第三項 過失 第二 過失之觀念 第二 過失之標準 第四項 錯誤 第四項 錯誤 第四項 錯誤之觀念

第二 錯誤之觀念第二 新宣之錯誤第二款 犯罪之行為 建律之錯誤

第一 犯罪與結果之關係第二 結果之發生第二 結果之發生第三 (四)(三)(二)(一) 因果關係之觀念第三 (四) 因果關係之觀念 因果關係之較 因果關係之於點 不法阻却之原因 不能犯 正當防衛

犯罪之結果

第五節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第第四三 事後共犯 共犯之種類 共同 正 犯 教唆犯 注意 從犯 共犯之意思 被害者之承諾 正當行為

權力行為

緊急狀態

數罪

第七節 第一欵 第二欵 第二 第第第 第五 第四 第三 重罪輕罪違警罪 犯罪之種別 果犯 單一犯連續犯 即成犯繼續犯 常事犯國事犯 作為犯不作為犯 親告犯非親告犯 現行犯非現行犯 單純犯結合犯 數罪俱發

有意犯過失犯

第一章 刑罰論 第五節 第四節 觀念 種類 刑罰之目的 刑法之適用 刑罰之主體

第四第二 加减例 加減順序 刑罰之執行

第二 第一

加重

減輕

總說

九

日次

第 第第第七第第第第 (三)(二)(一) 三二一節六五四三 能力刑 財産刑 自由刑 時效 恩典 犯人之死亡 刑罰執行猶豫 死刑 刑罰之消滅

時效之種別 刑之時效之期間

時效之觀念

通則

(四)

時效之計算

第 四

第一章

刑法之效力

刑法者與日本領內有其效力 刑法與土地之關係

雖外國領內之犯罪有重大影響於本國者亦處罰之

第一

原則

第二節

刑法與時之關係

特例

第二 第一

國內法上之關係 國際法上之關係 刑法與人之關係

第三節 第一

犯人引渡 (即交付) 目次

第四節



刑

論

一章 編

第一節 刑法之意義

法為執行刑法之機關有執行機關而 原則至運用此刑法於實際則在刑事裁判構成法及刑事訴訟法刑事裁判所構成 刑事法即刑法刑事裁判所構成法刑事訴訟法之總稱刑法專研究犯罪及刑罰之 刑法及刑事 法

講者祗刑法非刑事法之全體。

定訴訟之手續而爲刑事之形式三者相輔

而行缺一

不得謂刑

事法兹牧野教

師 所 犯罪應加之罰亦應有形式刑事訴訟法爲現

刑法者規定犯罪及刑罰之法令也(法令即法律命令之界語蓋犯罪及刑 第一編 第一章 刑法之意義

宵 牧 野 英

直

大學講從

黨 沛 先 生 霖 講 纚

授

輯

與命令中皆有規定故以法令二字括之蓋有犯罪者按一國之法律及命令定犯罪 之行爲而科之以刑罰是犯罪與刑罰其關係之極密切者以刑罰爲犯罪之制裁犯

罪為刑罰之本源也故犯罪與刑罰合而論之。 法律學者何即規定犯罪之法律事實與處罰之法律効果間之關係之謂蓋犯罪爲 權行使之準則法律規定之全體也。 按吾孫子乾兩氏共譯獨逸刑法論云刑法爲國家法規之全體於犯罪事實上。 以附刑罰法律之効果爲目的又スガロー氏刑法要論云刑法者社會的刑罰 第二節 法律學上之刑法及社會學上之刑法

權由一面觀之則刑法又可稱一社會學蓋社會千變萬化日形複雜犯罪者每伎倆 原因故刑法又稱一社會學也。 百出以巧避當世之法綱欲求社會之發達必研究犯罪之狀態始得知犯罪之種種

寧就此二者關係之場合觀察之則爲法律學也可了然矣然由社會如何行使刑罰

遠法行為使不設法嚴禁社會受害良多故對此違法者加以制裁庶可保社會之安

普通法及特別法

普通 別法者對於一部或一部人民之法也如商法海陸軍刑法租稅法等是設於特別法 中有不足時可借普通法以補助之。 一法者對於全國或全國人民之法也如民法裁判所構成法及刑事訴訟法是特

第四節

刑法與監獄制度

此為機械的使命也司法官僅依裁判宣告之刑於一定時間拘禁犯人期滿放免而 完全之點否則立法者雖極完善而裁判官僅依犯罪辭書所規定一定之刑以宣告。 **制者不可不知此自有三權分立之說而立法司法行政各不相侵互相爲用始克臻** 監獄制度關於行政為行政執行之機關與司法分離又屬刑法學之一部欲研究獄

方法刑法之目的庶可達諸。 法有公私之區別今日雖議論不同而刑法爲公法一般學者所公認也人之犯罪者。 任務遂終是極單純之職責也故隨社會之狀態犯人之性質而酌量用刑與執行之 第五節 刑法者公法也

第一組

第一章

刑法之意義

果心事之類此者頗多而犯罪者何獨不然故殺人行爲必有所以殺人之原因窃盜 例以明之如人欲飲食欲休息其飲食休息者皆由於饑渴勞倦之原因而致生此結 凡事無論大小始必有起原終必有歸宿起原者即原因也歸宿者即結果也試舉一 行爲必有所以窃盜之原因欲研究此原因者當先知原因之區別。 第一欵 内部原因 犯罪原因學

第六節

刑法學之分類

之安寧有觸禁者即以裁判所判決以國家權力懲治之故謂之爲公法。 關係也何謂權力關係誠以國家定刑法之目的原欲保全公衆之秩序及社會 按阅田博士刑法總論云法有公私之區別而刑法之屬公法者以其有權力之

公法也。

华因遠反義務途構成不法行為雖義務所在有對於國家與個人之差而既有違反

義務之實行便生刑事上之關係故國家對於個人得行使其刑罰權因此即可認爲

私也故殺 窃盗少而。 犯。社 何以 究幾經經驗中來也故此 會之制 罰。 起見然必有 违 有 (二) 苶 宜。 制 外 、衣食充足生 法総論 度而 部原 外部之原因 力。 人之事少而窃盜之事恒多此 殺人之事易見地 度。 法 戒。 研究之如國家 <u>湢</u>。 律 犯罪 因。 刑 國家極利 妨於人 如 第一 割。 自然減少若學校不設教育不興民智閉塞生活無資專謀 活無慮 專 貪 爲何物。 纑 研 、味然人之性質 介車 種 究 良 家學校設民智開 · 磽氣寒之處生產無多 易流於遊蕩忘 學問名爲刑事人 營業者苟獲利 之事亦有獨怨 犯罪者自然加 八之性情 刑法之意義 體格。 有因。 非潤論實學者就人性情體格。 返一 為不 多故 漸少生計日感不 人人有獨立之學問生業。 未免 、類學又名爲犯罪人類學。 地。 無多各謀生活之不明 一毫挫於人即起粗 一毫挫於人即起粗 勢。也。 利者如設置電車本爲人民交通 論 有 肥っ 罪不可專就人之性質 當之處故必有 候 · 発爲窃盜事又如捕 粗。暖。 小暇尙何計 暴猖。 而。 異。 知 狂之性 外 不 如 法 淄 圳 律不 意氣之。 而 肥氣。 當 質故 目° 因。 研。 前。 可。 暖。

何爲

内

原

即就

Λ

八性質

Î.

論

犯

誦

論。

茵。

牧方法不可謂人即有犯罪之性質也實社會制度之不善使然。 以上二者犯罪人類學屬於內部之原因犯罪社會學屬於外部之原因研究人之犯 罪者固必双方並論矣然內外兩部又各有其原因之區別試再分析之如左。 魚謀生者本為良民時而水少魚無生活不保亦必易為窃盜對此宜責國家不行補 (天) 内部原因有三 先天性犯罪人

心誠

六

爲人力不能轉移不可抗拘之自然現象也然倡此說者能爲世界之準繩歟此不敢 先天的犯罪者即生來原有犯罪之性質就研究生理學者論之個人之體格身 來國家對此等犯罪科以嚴刑身體可憐如置之不論社會之安寧安可保乎統覧各。 確定但犯罪者在獄中數年期滿放免仍歸故輕此類人恒多故謂此性由於先天中 (對此人所行之方針不外置諸病院或監獄內也) 狂 **3者由精神病而成奥先天犯罪迴異牧野講師爲檢事時曾遇一人家本豐富地 犯罪狂**

天犯罪者之終不能追悔也。 病者多發此症若貧困若私慾若酒癖若感觸犯此罪者亦恆有之此犯易改不若先 偶發犯者多因受外界之激刺而成犯罪之行爲察其性質本無犯罪之觀念如患腦 時情感致犯殺傷毆打行為而弗暇細思也。 感情的犯罪者。非精神病又非先天之犯罪,其心意最易變化或因一時小忿或因 亦不忍科以酷刑不過置諸病院療治使其恢復天良改悛恶性焉可也。 而犯 **場合即一時之激烈或被切迫必要的狀況所驅而致妨害善良成犯人之特質按小田氏刑法總則云偶發犯者外界之動機打動犯人之特質使發生犯罪之** 也。 竊盜罪被捕訊之則日每見人之物愛慕不已非盜之不爲快國家對此種犯 (天) 外界原因有二。 如基於他人之挑撥依一時之憤怒毆打傷害他人或爲防一時之饑餓竊 偶發的犯罪 感情的犯罪

法總論

第一編

第一章

刑法之意義

七

•

取他 事恒不少見。 往往合縱連橫逞詐欺之方法盛行於通都大邑若英之倫敦法之巴里德之柏林此 習慣犯者又名爲職業犯即以犯罪爲營業也刑罰對此種犯罪必加嚴禁此種犯人。 之財物犯罪後即有悔悟狀況此爲偶發犯又名一時犯。 (地) 習慣的犯罪

按小疇氏刑法總則云職業犯者以犯罪爲一種營業是也此犯所侵害之法益。

犯罪之原因既有種種國家對之苟不設法杜絕使無犯罪難保社會安寧此政策學 之所由出也。 等犯罪當科以刑罰始也取改悛之目的繼也不可不取與社會分離之目的 犯人受刑之結果得達改悛之目的與不得達改悛之目的之區別故國家對此 不獨財產上之法益亦必及於身體生命其他之法益然而有可注意者於必然 犯罪政策學

刑罰

歐洲各國所以不公認也然欲減少犯罪必杜絕惡萌復回本性惟監獄爲最要夫監 獄之處分置犯人於清潔室中不加以嚴酷刑法又不以特別待遇惟感化犯人之惡 古代刑罰嚴酷極矣類皆使犯罪人徒受痛苦不足啓發天良犯罪亦難減少此近世 性以達除不良分子之目的其最要者有三如左。 勞[。] 規³律³ 令犯罪者遵守監獄服從之規律。 令犯罪者操作技業不得安逸。

講任其自由放蕩成性遂爲犯罪行爲如即加以刑罰置諸監獄辱其斗體敗其名譽。 折其氣志使終為社會上不完全之分子。非國家對惡少年之目的也故有二方法為 恶少年不治不僅貽害於一己且害及於社會夫惡少年之原因多由於家庭教育未 對惡少年之適當者如左。

社會上不能無犯罪人國家欲除去犯罪當先注意於惡少年爲除犯罪之着手何則

敎。 誨。

令犯罪者得生改良之心以感化其性質。

感化恶少年

刑法之意義

第一章

九

第一組

刑法總論

公制度之懲治場

懲治場者在監獄內別置一所其形式與監獄相似究其內容實未帶有刑法性

置場中惡念日甚難保社會安寧故使入此懲治塲之中復加以教育近世歐洲 質此亦禁制恶少年之一種手段推其設此場之目的恐旣不加以刑罰又不留 場改爲感化學校移於監獄外之說。 加刑置諸懲治場與在獄何異非國家對惡少年之本意也故有學者擬將懲治 各國皆採用此種制度而日本學者猶非之謂國家對惡少年旣愛其幼稚不忍 此學校其學中制度與懲治場制度無異其敎育與各學之章程相同現在日本 旨惡少年有犯罪時均使入此學校有浮浪者恐其將來有犯罪行爲而亦使入 家庭學校又名感化院(日本北豊島郡巢鴨有之)其學校以感化惡少年爲宗 此等學校皆屬私立而尚未有官立者。 私設備之家庭學校

発囚保護

免囚保護者以保護囚人之生活爲目的如家庭學校之類此制倡自原胤昭氏當原

病况即送諸病院特別看護愈後方准出院據(明治三十三年法令第三十八號勅 秩序。豈曰小補之哉。 胤昭氏設此學校之目的在使囚徒期滿出獄後各習職業各謀生活必無再犯之虞。 凡遇精神病者無論何罪不問生來所簽之症與臨時所發之症務經醫師檢驗明其 故教以一定之職業其利益不僅在個人證諸實效亦能防危害於未然社會之安寧 第四 精神病者看護法

华國家如任其行爲不設法補救不亦終難保社會之安寧乎故孤兒院與養育院之。 社會上犯罪之原因多由於幼無父母不受教育放蕩成性無所不爲途變而爲惡少 立均有而又有一定之條例云。 完全如置之不理不但有害已身且社會受影響亦復不少故也此等病院日本公私 令第三百十二號省令第三十五號〉 規定如是其所以如此者蓋憐其精神作用不 第五 慈善問題 第一章 刑法之意義

念由于教育不普及故欲除犯罪必先注意于教育然祗知有道德而無職業。 教育問題亦政策不可少之問題也蓋犯罪之原因由于無道德之觀念無道德之觀 策學中亦以爲最要之問題。 恆多按其犯罪質屬可憶究其原因誠覺可憐此皆不研究經濟學之咎也故刑事政 人而勞働人多無恒產專賴營業以圖生活苟一旦失業衣食不給不得已而爲盜者 勞働問題者即經濟學上問題也國家對此問題亦當注意夫社會中最苦者惟勞動 第七 第六 教育問題 勞働問題

不至有再犯之虞也。

遇饑寒困苦之時恐難保故態復萌也故在獄時敎以技能俟出獄後各能謀生。

能養育院者專收入無恆產之貧民與以技能俾自謀生活此即慈善問題也二者現 所以不可不立也孤兒院者專收入無父母之幼童教以相當之職業學問增其所不 無官立孤兒院多私立養育院多市立。

即國家刑罰權之起源國家罰犯罪之理由國家當罰犯人國家科刑罰之目的是也 關於刑之權之理論者學說分岐莫衷一是細心考之則宜分四個觀察點而研究之 者是以單純事實與正常理由相混而議論要點之錯誤也。 化說者謂社會爲自己之進化以自己之力鎭壓侵害之事實亦有以盡刑罰權立論 之下始成正當之問題也近世學說不一。主命令說者謂國家有命代權之事實主進 鎮壓之手段又爲自然之理而牧野敬師所論者即此爲如何之事實又之如何要件 社會爲一有機體而有固有之生存者也從而欲維推其生存對於員害自己者而生 區犯罪者恆多此自然之理也 社會安寧與否視警察完全與否而即知如警察備設之處犯罪者必少警察未設之 第一 刑法總論 國家刑罰權之起源 警察制力 刑罰權 第一 刑罰權 Ξ

四

少數學者雖主張國家

無刑 罰

.權但多數學者皆謂國家有權力之實事尤為正

理論也。 蓋國家之刑罰權不過對於臣民有絕對無限主權之一方面而其權力之存在事實。 來社會組織之理想亦以此理由又不說明今日之社會何故而有刑罰之理由。 契約而成此社會究爲根據於不可想像之事項也加以最近之社會契約說而於將 學之沿革上占重大地位然今日信者殊少蓋社會各員合男女老幼悉表同意於一 會即於契約而有刑罰權也此說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最有勢力至刑法及刑法。 約說雖學者互有吳越然其說相一致者即所謂社會者由各員之契約組織而成社 社會契約說者即依契約而說明國家有刑罰權之理由者也至理論之細目同屬契

考此權力生存之理由原來有男女老幼强弱賢愚之別决無均一天惠苟不以權力 非由個人之契約而來若社會之存在則伴自然發生者也。 存不僅得營共同之生活。且依共同生活能達複雜欲望也又從社會之利益考之統 於其間生存決無平等今試從個人之利益觀之均依權力之統 御而 為 不等生

之生機日有進步社會之依乎權力統一者如此故認國家有權力之事實又爲正當 一於人類之間使社會各員均得平等各盡所長則社會之活動力發揮無遺即社會

國家以權力之作用而罰犯罪基於如何之理由乎論說有三分析如左。

第二 國家罰犯罪之理由

基於質利主義而論犯罪與刑罰之關係欲維持社會之平和使其圓滿發達故於犯

相對說者又稱實利主義目的主義或必要主義謂爲社會之必要也。

二相對說

罪者為違反正義之行為故受其相當報復刑罰以贖其罪業。

絕對說者又稱純正主義(與正義主義)然此說之宗旨基於正義之觀念而論犯

絕對說

罪一定行為而加以刑罰制裁也。

三 折衷說 刑法總論

第一編

第二章

刑罰權

五

之理山也。

試思國家以有權力行使爲正當則國家及個人依此權力之行使而爲平等生存逐 折喪說者合上兩說而折衷之其主張刑事責任發生之原因。在行爲違反正義之點。)加刑罰之要件依社會之必要而判定之也(的對) ۲

主義。 得以圓滿發達(營照第)果如是依時代之理論以實利主義爲最宜而不採用純正 原來國家權力基於社會之必要為運用故實利主義之觀念不獨就刑罰而已并得。

責任之程度刑罰以鎭壓犯罪爲目的此專就未來禦防其同一之再犯爲宗旨也 就一切國家權力之作用而主張者也但區別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故刑罰權之作 用對於民事裁判作用頗有異趨民事責任其宗旨在損害補填此爲過去之行爲而

從純正主義而論犯罪者爲違反正義之行爲而刑罰即對此違反正義者加以報復 國家當罰犯人

也故闽家處罰犯罪人要必對於違反正義者換言之則科刑罰之目的不置重犯人。 重在犯罪也放對於同一犯罪不惟有同一之責任即犯一次罪者不問何人均有

必要處分之結果。

從實利主義而論對於犯人不論於過去犯如何罪但觀犯人現時有犯罪性否而

個別主義即研究犯人之性質而定刑罰之種類及程度之理論自此見解一出往往 罪人恶性之程度而科以刑罰更有輕重之差亦有猶豫免除之刑(猶豫制度)刑之罪人恶性之程度。 刑罰之目的非對於犯罪而對於犯人也則其趨旨爲向犯罪而撲滅其將來故依犯

依純正主義則國家行使刑罰權全以報復爲主義故刑罰之目的極其簡單學者又 兩人犯罪相同而科刑偏異蓋不論外界事實之輕重而純論內界惡性之有無也。 第四 國家刑罰之目的

謂刑罰者以自體爲目的又有謂刑罰本無目的反之由實利主義而論刑罰者在基 於社會之必要則不可不定刑罰之輕重及種類試分析於左。 威嚇主義與預防主義。

Ħ

者也。 威嚇主義改良主義及排除主義。 刑罰對於社會而用威嚇以一 刑罰對於社會而 用威嚇以特別預防 般的預防為

權

刑法総

艋

物甲傷乙乙即復傷甲殆後君民漸有關係凡人民有被害者國家代爲執刑以為之制裁其對于加害自己者不過持一復讐主義而已如甲取乙物乙即 上古之時祇人類群居絕無國家之觀念而 之趨勢而論可大別爲四期。 上深加探索則各國優勝劣敗乙點斯能周知雖各國人情風俗之不同從比較大體 現今文明諸國刑法克臻美備非偶然也必經許多沿革而始致研究刑法者於歷史 第一 報復主義。 期 為排除 爲目的之外。並以改善教育爲目的又有用拘留徒刑或死刑等手段者謂 復讐時代 刑法之沿革 主義 對於被害者而使不法之侵害與以圓足之報復爲目的者也。 也。 國家亦無所謂刑 法也雖有惡人無 復

坐法而刑法於是始著例如甲取乙之財產君則代取其財產甲傷乙之身體君則代

州制有反

主

取

傷其身體是然刑法粗具箇人之私自復仇者尙非絕對的不許日本五十年前其父

代。在教主權將從此墜而社會上亦多不安威嚇主義從此出矣故變而爲慘刑時相戕殺主權將從此墜而社會上亦多不安威嚇主義從此出矣故變而爲慘刑時 社會漸次發達由復讐時代變而爲峻刑時代此亦爲除暴安良起見也當日 被人殺。其子持復讐主義即殺其殺父之人者無罪。是主權固明許之也然任箇人互 屬家由個人結合而成故國家欲謀社會之安寧不能不先尊重個人此自博愛之說 車碾裂人身者是)此種種慘酷之刑皆峻刑時代適用之方法也然殘酷之極反動 馬上鞭之使分走五方以裂人身如秦商鞅因變法致罪以五馬分之是) 車刑 (即以 即受此刑而死)火刑 年以前刑法亦極殘酷如磔刑、 屍以羅馬敦皇置不從教者于架木上以火焚之是) 生法國之大革命實由於此故鑒乎峻刑之非者不得不變而爲博愛 第三期 第二期 博愛時代 峻刑時代 (架木爲臺坐犯人于其上焚之但犯此刑多牛自盡僅燒其 (縛犯罪人于十字架上以槍處死十四世紀中耶蘇 馬裂刑 (以人之手足繋於五 一本五十

刑法總論

缩細

第三章

刑法之沿革

*j*L

啓之也當歐洲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之初期伊人布揩列與法之盧梭孟德斯鳩並

時代矣。 請者亦自不得不然然此主義亦不能無弊主張博愛者尊重箇人之自由也槪許惡 大聲疾呼攻擊虐政而人民之要求自由平等者亦途響震全歐其時君上之俯從其 宜過於殘酷爲社會一般起見又不可盡行廢止故於博愛時代不能不進而爲科學 精遂大倡改良社曾匡正個人之說苟有犯罪者不惟使之隔離社會也又必施以敎 人以自由其如犯罪者日多而累犯為尤甚何然則刑法之設為尊重個人起見固不 育去其悪念復其善良效以智能予以技藝此謂之科學時代也。 博愛之極不獨不能減少犯罪也甚且益長恶風於是以刑法為專門科學者研究日 (大寶律令) 于是時祗存其形式至于能行之于實地與否屬于疑問自政權移于武 日本現行刑法之沿革當經第一第二時代後而始傚隋唐之制度而制定成文法。 第四期 第四章 科學時代 日本刑法之沿革

引之自由 犯罪之項目及刑罰之程度僅示一定之準則耳而裁判官要必許其有臨機比附援 或代表主權者之裁判官斷定之並無豫先規定之法故當時如何行爲而始謂之犯 **背未開化之時。凡關于犯罪之項目刑罰之種類及刑罰之程度皆任當時之主權者。** 案在帝國議會提出數次至今而已經協賛矣即改正刑法是也。 新社會有必大加改正者故政府囑法與調查會而令其爲改正 ード氏與當時起草員之手即現行法是也但社會屢有進步勢漸難以奮刑法支 五年巖支那系統之改定律令而用歐洲主義之刑法焉此刑法成于法人ボ 治 初年王政復古支那系統之刑法主義復興編纂有新律綱領改定律令至明治十 而至德川亡時其間所行者皆貞永式目建武式目德川百修等武斷的 始社會漸積進步認刑法為必要凡重大事項始不僅專任裁判官之獨斷矣然 郑罪而當科之以如何刑罰無不專任是等之裁判官之獨斷焉。 皆以裁判官爲法律適用之機關而一面又加之以立法之權後日恐其危險。 例 如羅馬帝政時及中古裁判與獨逸行普通法時(ラレ 第四章 日本刑法之意義 刑法草案之起草該 ⋗ ア) 之刑法典 (是爲擅斷主 刑。 法。當 ア ソナ

明

將犯罪之項目刑法之程度改爲成文法奈裁判官因文字之拘束而不得解釋其文

之階級恐難達刑法之目的因此犯罪之項目常有更動而亦不可不於刑罰程度限 字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法國公布憲法後其所行者即此主義也。(是爲 傚法之歐洲諸國及日本現行者皆此主義也(是爲折衷主義) 制內而許裁判官以伸縮自由之權。併許以科學之解釋解釋法律今日法國以及做 法定主義) 若刑法之程度不許裁判官自由採用同一犯罪其所犯之情形有種種

第二編

體之動作若不基於意思之發動均不得認爲行爲其實質又分二種。 然分析如左。 犯罪者於刑法命令所列舉有責違法之行爲也日本刑罰犯罪之定義如此歐西皆 行為者即意思之發動與身體之動作也使有意思之發動而無身體之動作或有身 第一章 (甲) 第一節 所謂關於人之行爲者非人不得謂之犯罪也蓋人爲萬物之靈知覺運動。 必關於人之行為 犯罪者行為也 犯罪論 犯罪之定義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犯罪者古有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义如盜長陵一杯上置之極刑等皆

具有犯罪之機能放有犯罪之行為其他動植物皆無之故人對于人始爲

公認故非關於人之行為不能爲犯罪也。

不關于人之行爲而懸之刑章甚違背文明之法理也現今文明諸國皆不

四

(乙) 必有形式之徵騐方爲有罪。 必有形式行為

第

犯罪者於刑罰法令所列舉之行爲也

無法令者非犯罪

出入之弊泊政明刑修之後必以法律明定者爲準。 必法律所規定有違法者始為犯罪非然者不得謂為犯罪也 日本昔有不應為之法律係來自中國然範圍甚廣多有任意

文者不論)

(甲)

法律也雖惡念之起亦有懲戒之規箴然屬道德上事而非法律上事也故

入獄大案之起株連萬家甚至惡念俱無而受死刑者不可勝數皆非文明

有犯罪之思想而無犯罪之形式者不得謂之犯罪如古時疑似之間羅織

(法律無明

(日本民法第二 一條規

定除法令條約禁止外有利權之享有是法律規定外無犯罪之一徵也

備。 時。故 見 ıfri 無 裁 有 諭 纠 甚 如 官 何 п 治 不 行 任其 為法 罪 者。 **答也**放 然刑罰 律上 未 (無法令 規定即不得 E 無明 者非 文不得任意裁 犯罪。 認 為犯 罪是以牧野講師 **劉
判
也
此** 立 法者 爲判 有

所未

事

行。

(乙) 不

謂。 之制 皆 裁為原狀回復 有 科刑罰者非 爲。 翩 為制裁之不 不 犯罪故曰 裁為 選 **彩**刑 債 損害 主控 法。 的 之行。 行 法行 賠償例 犯罪。 例 諸 科 如 裁 刑罰者。 爲。 甲之財産被乙侵占執法者。 寫。 判 7所執法者 無犯罪之性質不得為犯罪。 如甲借乙衣服。 者始認為犯罪 非犯罪也 可 可勅令歸償) 破壞之。乙可 也若行政法之制裁爲 無則以財產抵 可 必以 '向甲索借得之賠償此 令乙以原物還 剂罰。 似算民法之 强制 爲。 制裁始 育。商 執`

法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 章 犯罪論

有責者有責

在之間。

也。

賣

ŀ.

當為

而。

||不爲者爲|

犯罪。

責任

<u>F</u>٥

不。

當為

mo

爲

者。

為

犯。

第三

犯罪。

者。

有。

養行

爲。

扔。

不

他。 此

東西

法

理

皆然

與 任

4

國

三宥

(三痴愚、二老耄) 之法頗

同。

含有

DL

種

意

思。 亦

五

如左。

如父母對於小兒有保養之義務子對於父母有奉養之義務此義務即責任也有此 贵任中有義務·

如關于損害賠償國家使資其責任此中有制裁之義。 (三) 責任中有制裁 動 責任即當有此行爲不然者爲有罪。

責任中有制裁之狀態

其舉動為刑罰命令所列舉者雖然使其舉動為無責任者時有責行為之一種犯罪。岡田博士刑法講義有責行為之關於制裁者曰犯罪之成立不可無身體之舉動且 尚不能成立也。身體之舉動為有責任之行為分言之(1) 須有責任能力之舉動的須 觀於此則當受制裁之狀態必有責任者身體之學動與責任有違。

裁之也。

具有責任條件」

無論故意或過失俱當受制裁若其舉動無責任時雖有當受制裁之狀態而亦不制

돗

事之起點本自由意思之發表以感觸於外界因之物心兩界構成犯罪事件例 (四) 責任 中有物心兩界之聯絡 如

必

思如是事即如是此即係一有責行爲也若物心兩界之無自由意思者非有責行爲 分二種言之。 (甲) 也。而 幼稚者之行爲不負責任蓋以其 幼稚者之行爲非犯罪 一切舉動皆屬天然不自知覺故幼年之行爲爲無責行爲不得爲犯罪 知識未開無是非之辨別與事物之感情

(乙) 之所致或生而腦筋不靈故精神不完全而心物兩界無交感之知識此皆 精神障害者非犯罪 障害者之行為不得為 有責行為蓋以其精神不全或七情不得其正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一 章 犯罪論

葯

不

精 神

同。

得

為有責行為不可以普通成人之犯罪例之也精神障害四字與精神

病指迷心之一種言而精神障害包括甚多現日本法律改

三七

爲 知覺精神之喪失。

一義範圍甚來理解甚明不必餐學然有 第四 (甲) 緊急行為非犯罪 犯罪者違法行為也

兩種例外分析

如左。

遇不 緊急行為者係有危害身體而對待之行為也日本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 結亦似有違法之性質然法律上未規定即阻却其違法也如緊急狀態之 夫法律上有阻却違法之條其原因日於此等行爲似乎違法究其事之起 難出於防衛自己或意在救護親屬之身體均不論罪) ·可抗拒之事。非其意之所爲又因天災或意外之變遇不可避之危

此爲放任行爲也。

緊急狀態行爲者本欲保護自己生命・身體・財產・名譽・自由因現時 緊急狀態之行為 ,得已而損害他人之法益並非不正之行為不得謂爲犯罪也例如甲乙 為正當防衛之行為之二種是分析如左。

危難。

(--)

六

同。雖同殺人之行為然由救已情殷不得已而為之非本意所出也故與無罪雖同殺人之行為然由救已情殷不得已而為之非本意所出也故與無罪。 正當防 正當防衛之行爲 同舟遇舟破被溺適有木板甲獲而浮乙推而奪之以致甲被溺 衛之行為即對於以不正侵害身體生命者實行其防衛權之謂

死。此

死刑至醫師承上官之許可得以用其剖割之技稍不注意致傷生命等皆 之如獄官奉上官之令狀得操殺人之權檢事逭司法大臣之命令能 權利行爲者以我之權利而行爲之也其範 可以過失論罪因此種種行為非出自私意出自權利也。 犯罪論 圍甚廣。 殊難指陳試舉一 執行 例明

刑

第二編

第 章

二九

(乙)

權利行為非犯罪

,必要行為是也

。) 。。。。。。。以抵抗之力致損彼之命皆不爲有罪此等行爲有兩種名詞.)不得止行以抵抗之力致損彼之命皆不爲有罪此等行爲有兩種名詞.)

例如遇賊相逼傷賊之命不爲有罪不第此也凡人將置我於死地

時而我

1110

犯罪論之條件之大略業已備述熱心研究者於上四種之義議研究清析推廣分量。 三〇

各有類歸認明何者爲犯罪行爲何者非犯罪行爲自無難於措手矣試列圖以明各

條之關係。

犯罪要件除上所列四者之外又有犯罪行爲之處分秩序列圖如左。 犯罪 外部要件(客觀的){行為 '有責'責任能力 (違法 責任條件

犯罪/處罰要件(結果) (構成要件(行為)

一構成行爲者如人故意以銃殺人自己構成犯罪事件也

二處罰行爲者即因其罪處以相當之刑罰也如以銃傷人者人未死則處以相當之 刑罰人已死則使之償命或以財產與被殺者之子孫以爲成立之資皆是也。

三訴追要件者即被害者告訴於裁判所是也如有被盜或被毆傷者而告之於裁判 所使追究完結其案是也。

第二節

犯罪之主體

治其罪故歐洲古時有因猫污耶蘇之像而送猫於裁判所之事張湯磔鼠之例此皆 物亦認為主體也若虎噬人犬咬人及鼠豚牛馬有害於人之時莫不送至裁判所以 盡改良此刑各國皆不用惟中國至今尙存然不僅認人以外爲主體即人類外諸動 如罪人既死猶戮其屍之刑日本德川時代以及歐洲中國皆有之近世文明諸國刑 刑法上犯罪之主體惟人人以外未有主體也古之刑罰法令有以人以外爲主體者。

之主體也試擧近世所共認爲主體者如左。 雖刑之彼亦何所懲故現今文明諸國將此野蠻之刑已絕其跡而不認其爲犯罪 罪及動物之明證大凡設刑之目的在使受刑者有所懲也若非人若死人均

無知無

第一章

犯罪論

非人不得為犯罪之主體

者。獨 規定權力之主體 物 非 伌 力之主體非人不可非人不能為權力之主體亦非人不得認為犯罪之主體人不何竟不為犯罪之主體蓋所謂人者乃指完全人而言也故民法商法所 K 不得為犯罪之主體尤矣是知為犯罪之主體者必人也彼小

見與

其

Į.

自然人者即均體(出時 之自然人然出生以何為斷定有認陣痛時爲出生者。 也 爲出 理 工者有認全部產出時為出生者有認發聲時為出生者有認截斷時為 可確然人亦有二種。 (普通)人也若胎兒雖有人形當未出生時興社會無涉故不 (即母腹疣痛時) 有認

部

可

之無 備與死後之人格消滅皆刑罰所不及焉夫胎兒之無罪者以其 科學發達法律修明故此等刑已不行於文明各國。 刑 者亦以 其責任能 力已消滅也以視古之死猶戮屍者其用刑不已悖乎今世 無責任能力也死

生

葙

認獨立呼吸時爲出生者多數學者以獨立呼吸時爲適當故胎兒之人格未

者。

之內體爲自然人除孩提時與精神障害者外凡有責任能力者悉爲犯罪之主體也 五洲 所犯之罪即歸 文明各國於囚徒已經裁判 消滅而 不治罪總之自降生後死亡前存在於世界有關於人類社會 而在獄者與未經判斷暫留獄外者其人若死。

法人者無形質之物法律上認之有人格也蓋法人雖二 法人

刑罰 宜掌車者不過爲法人中之一分子耳電車傷人即法人傷人也不得舍法人而治其。 電車壓斃 能不認為有人格其果能為犯罪之主體與否此一問題也然既 他至若會社之社員假會社之名義犯詐欺取財罪此祗罰其社員而會社不任其咎 有機關有意思有行為其作用能力與自然人無殊且 處 分之。但僅能罰金而已其數以相當爲是日本電信 人人命將罰電車會社乎抑罰掌電車之人乎會社係法人以罰電車會社 無耳目手足不 一較自然人之能力更鉅故不 法第四十二條有 有人格犯罪 ·能自由行動然 大即當以

其例使

爲

也會社法人分二種。 刑法總論 公法人 第二編 第 章 犯罪論

四

公法人者以國家政務及行政機關為目的如府縣郡市町村是也

私法人

公益法人者爲公衆謀利益也如學校之設因多數人集欵而成原以啓發人之智識()。 公金法人 爲目的非專以金錢爲主意也故謂之公益法人此中又含有社團財團二義。 私法人者不以國家政務及行政機關為目的者也又分二種。

7(民法

私利法人者如銀行會社等緣各人爲營利起見各集欵而組合成財團會社等以企地。 私利法人 財團之發達此爲營利法人也(商法規定)

規定)

公法人 (又名公共組織) , (公益:法人 (社團法人—為公私利兩方面之組合體 私利法人一社團

法人其人員皆爲社員若東京私立各大學是財團法人由衆人集欵而成並無社員 人則祗有社團法人為人之集合體財團為衆人醵金而組成者如赤十字社即社團 如右圖法人有種種之別。無不了然公益法人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別若私利法

認為犯罪之主體以其責任能力甚鉅也近今縱未十分發達將來必與自然人一列 也營利法人有社團者分二種一爲非商事會社一爲商事會社。 人形勢日見發達無論何等國家何等社會皆與之有直接密切之關係故法律上亦 法人可以刑罰與否在古代法人之說未發明即法人有非理亦只加之自然人自法 如上數條民法商法載之綦詳而欽定大淸新律亦載之,其法規與此無甚差異也夫 法人若學堂病院之理事營利法人若株式會社之取締役等皆代表法人之行動者 無論如何法人如何團體必有代表人蓋法不能自由行動須有代表者行動之公益

理事出自法人全體也雖按之法律原則無法人爲犯罪主體之明文然現今某團有

刑法總論

第一章

犯罪論

論罪即如理事代表法人而有罪加罰時。非罰理事乃罰法人也蓋所罰之金非出自

車者傷人則罰電車會社是。 事即某團當之是直認爲犯罪之主體蓋有責任能力不得不然也如前例

第二欵

視為 不可受刑法之處分以責任能力之所不屬也欲除此患將惡少年送入學校將精神 不知其然而然推其理由蓋原因於有財癖病使之然也故此二者雖有犯罪之行爲。 由於無及時之敎育故赤貧之惡少年因境遇之所致習慣之所成往往窃盜人物而 知識未開是非未辨其打人之行爲不過任天而動屬諸事之適然且此等原理多 不可蓋凡事必推其原因是以今之法律學家於此種問題有許多研究如少年兒童 神迷惑往往有窃盜之行爲以普通人之理解論之俱當處以刑罰然平心斷論覺有 責任能力之有無何以分即如小兒無有知識往往有打人之行爲又如精神病者心 《無所不可此無教育之故心精神病者有窃盜之一種見物生心其窃盜之行爲。 非有責任能力者不爲犯罪之主體

過使人改過自新而此特別之處分不但使幼者與精神病者改其前日之行爲並能

病者送入病院養其固有去其本無非理之行爲不期無而自無矣夫刑法之目的不

使之改其前日性質矣非法之良者乎。

無責任能力大別爲二

幼年者即精神作用及身體發育不完全之人如有犯罪行為法律對之有一定規則。(甲)幼年者 精神未發達之原因有二種一幼年者一瘄啞者。 第一項 精神未發達者

然必有一定之年限試即幼年者之年齡分之。 (四)(三)(二)(一) 十二歲以上 十二歲以上 無罪。

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 無辨別者無罪有辨別二等减。 無辨別者無罪。

狀不過十六歲時得以留置懲治傷)又八十條云(犯罪時滿十二歲以上不滿十六 按日本刑法七十九條云。(犯罪時不滿十二歲者不論罪但滿八歲以上者因其情 不 減。

第一章 犯罪論 三七

第二編

八

理日本現行法對於幼者分四級未觅太繁現在改正案分爲三項如左。 本刑減一等)至若二十歲以上之人。則旣成年已有責任能力矣刊法上無減 得以留置懲治場)又八十一條云(犯罪時滿十六歲以上不滿二十歲者宥其罪照 歲者審其所爲辨別是非與否不辨別而犯罪時不論罪但因其情狀不滿二十歲時 十四歲以上二十歲未滿 十四歲以下 罪減一等或二等 無罪

罪同必不恕也而幼者犯罪不然亦因其有責任與否爲犯罪有無之標準各國互有 正憐其老也現今東西各國則謂老者知識較壯者經驗愈久如犯罪時宜與壯者犯 者亦问又七十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及癈疾者犯流刑以下罪收贖其所以赦老者。 按中國唐律云九十歲以上七歲未滿者罪不加刑八十歲以上十歲未滿者及篤疾 異同試分爲三主義如左。 二十歲者 法蘭西白耳義土耳其等國主義分一生爲二期第一期對于十六歲未滿者。 不減

成年則有責任能力矣。 其有辨別心與否無辨別心者無罪有辨別心者罪不恕十六歲已滿者已

歐西各國將年齡分爲三期第一期十二歲未滿者不治罪第二期有十二歲

以上十六歲未滿者視其有辦別心與否有則照本刑減輕無則否第三期滿 十六歲者已成年則全貧責任罪不恕。

(二)

任癈疾者(清律定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腰脊及侏儒聾啞痴呆瘋癲之類)無責瘄啞者身體發育不完全之人即中國所謂癈疾也與十二歲以下之幼者同不貧責生。(2) 瘄啞者 任流刑以下皆許减輕或收贖蓋憐其癈疾耳近世各國政明刑修對於瘄且啞者全 **瘄啞者刑罰之豁免究當屬何等此亦宜研究之問題也有主張生來者有主張無論** 透其腦髓有犯罪之行為概不得論罪也雖然瘖啞亦有區別有生來瘄啞者有因 不治罪聲而不啞啞而不聾者不在此限誠以旣聲且啞之人國家法律之觀念無由 日本現行刑法所採用之主義前已述之

第一章

犯罪論

三九

病

生來與病兩面者日本學者多主張第二說牧野教師以生來豁免之說爲尤當

第二項 精神障碍者

識如瘋癲者是無論何罪皆不加刑日刑三十九條規定精神耗弱者非全無知識但精神障碍者為精神不完全之人一精神喪失者一精神耗弱者精神喪失者全無知 不健全耳致此之由多緣憂慮恐懼而成如呆癩是精神喪失者又分爲二種。

障 碍。 夫法律上對於此等人爲無罪使置之不理令任其不完之天聲其無知之行。社會之 上之名詞不同刑法上名曰知覺精神喪失民法上名曰心神喪失改正案名曰精神 損良多個人之病愈甚非立法者之意也故善處之道從此生焉對於幼者瘖啞者有 留置場(其性質如家庭學校但管束較嚴)以教育感化之對於精神喪失者與精神

耗弱者有監置場(如醫院是)以治療之夫如是庶幾偏於天者可全之以人累其形

者猶可以完其品也。 客體者對于犯罪主體而言即被害法益與被害是然被害法益與被害何以區別細 第三節 犯罪之客體

分如左。

法律上所保護之利益謂之法益而此利益被人損害者謂之被害法益再將法益分 (甲) 被害法益 專屬人身之法益

盆也。 如財產爲身外之法益何則人身與財產無關財產與人身各殊人與財產不相一致 如生命身體名譽貞操自由皆爲人生所固有與人身不能分離者即專屬人身之法 乙 人身以外之法益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也。

被害最易解釋即法益被害之謂如殺人罪被殺之人為被害者窃盜罪被盜之人爲

被害者是。 害物體)亦同。 明之如不得爲犯罪之主體之胎兒及遺骸皆不妨視爲客體若禽獸草木 **躨之利益之略語也法律利益非法律自體之利益而指被害之法益而言以說** 按岡田博士刑法總論云凡一切法益皆得爲犯罪之客體法益者即法令所保 前所述人類以外者。僅得爲權利義務之目的物體而對此物體依法令禁止

失此利益者爲被害者例如甲某窃乙某之財囊甲某爲犯罪主體即爲犯人乙 某之物體已亡即被害者也又如財囊爲法律保護之利益而被窃之財囊即被 法令保護之力放謂之法益一切犯罪者因侵害法令所保護之利益而成而喪 人類之行爲或命令其行爲而受特別之保護是物體之得以爲其所有者實賴

害物

體也。

第四節

無所為之而犯罪不成立所為意義由心理學研究之凡人作事無論有心與否槪名

又既不得以過失論刑法上認之為無罪宜也然如此則受傷者未免向隅社會上添

賠償此斟酌最善之法也刑法七十七條之規定如此故旣無犯意又無過失如

第二編

第一 _ 章

犯罪論

新事件研究法理者即於法外增一新規定故刑法上無罪而民法上則使會

쥞

有無犯意又非過失者如電車傷人若值運轉手力不能止車之時既不得以犯意論。

是有犯意者固當處以應得之罪而過失者照刑罰原則雖無罪亦不得不論罪也又。 殺人者先立意而乃殺之之謂也過失者謂本無殺人之意思如以銃獵獸而誤傷人 按日刑七十七條規定以犯意爲必要然有例外如過失亦同認爲犯罪蓋犯意者如按日刑七十七條規定以犯意爲必要然有例外如過失亦同認爲犯罪蓋犯意者如

日動作加以意思則爲行爲行爲加以結果則爲所爲再分爲三段言之

第一欵

犯意及過失

第一項

犯意及過失與犯罪之關係

犯罪之所爲

İ

規則警察官對之必罰金叉如不可街中竚立或因其地係已有竚立在有意無意之 此不成為過失然必須罰之是爲財政罰例如人力車夜行須著燈火苟不遵此警察 爲之此無犯意也知有稅則當稅則未布之時而爲之至稅則法出而與稅則適 外論罰者則爲特別法如財政法條中有稅則上之罰假如有造酒者或不知稅則而 也刑法之作用須視其犯意與過失之確否以爲衡蓋無犯意與非過失而刑法之例。 傷人之類。有刑罰關係者。尚有特別刑法之規定雖其人其事情有可原而法不能恕 相違。

在則然也。 取締上事在受罰者不欲至於此在執法者亦不欲至于此而不得不如此辦理者法 間此本無犯意亦無過失也而不知其已犯規則亦必罰金是爲警察罰蓋此等皆屬

姎意者何知殺人必死而竟殺之使死是也 犯意者犯罪事實之認識及行為之決意也認識者何如以刀殺人知其人必死是也

(乙)(甲) 希望說 認識說 (又名觀念說豫見說

犯意之學說

裏面故希望說不如認識之爲完全也日本一般學者所主張者即認識說也蓋事多由于知識而後決意將希望一層含在日本一般學者所主張者即認識說也蓋事多由于知識而後決意將希望一層含在 認識者知之作用也希望者情之作用也決意者意之作用也學說不一主張亦殊按一 知 二 情 三 意 欲致人于死而思以物打之使死是也若觀念說豫見說其性質與認識同且足以使 認識與希望何以區別認識者如識此物何以傷人而即以此物傷之是也希望者如 認識說顯亮牧野講師主之希望屬于意思其理解甚明不贅試再以心理學徵明之 可分爲三種。 必要認識犯罪事實 (叉名意說)

刑法之性質爲直接對待犯意之制裁物要其所謂犯意者係自己立意爲匪明認此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四五

四六

為無罪然此中亦有限制如實質責任能力者雖無犯意之事實而已有犯罪行為刑 法上不能以不認識恕之也試分三段解之。 爲犯法之爲行而必犯之此犯意之說也若雖有犯罪之事實而自己不能認識者直 犯罪以有責任能力爲原則如幼者與精神病者責任能 雖不認識然有責任能力者亦得爲犯罪 力旣不屬而又不

(乙) 假如有不認識此事爲犯罪其爲之也非欲爲損人之行爲亦非欲爲利己 雖不認識然有刑罰命令亦得爲犯罪 有犯意同也。

雖有不認識之時而一爲犯罪之爲行卽可據事實以定其罪雖無犯意與

認識何為犯罪故可得無罪若年滿二十歲之普通人智識完全身體强健。

律規則不得爲無意之犯是) 而其所爲忽犯之雖無犯意而其受刑法處 之行爲然明明已列之刑罰命令中者(日刑七十七條第四項云不知法 分與有犯意同蓋彼之責任能力所不能逃也。

(丙) 雖° 無阻却違法之原因而信為實有其原因者不得為有犯意 違法

起殺之此為誤認不得為有犯意又如甲乙兩人鬪毆乙持刀欲殺甲時有 甲之友人教甲即時將乙殺死亦不得謂爲有犯意叉甲乙兩人甲有不正 意也如路遇一人持刀前來察其形狀似專爲侵害已者遂用防衛之意突 之原因也若事無阻却之原因而自信爲有阻却之原因者不得謂爲有 如遇不正之侵擊而以正當防衛之術。隕彼之命不得爲犯罪此阻却

也。 蓋 此 認者。 上兩條無論有犯意與否但有責任能力即不得謂無罪蓋重責任能力也下一 第四 節 不能毫無罪過然自信爲實有阻却違法原因而致有誤亦不得謂其有犯意 確定犯意與不 重在認識也。 此皆自信爲實有其原因也亦不得謂爲有犯意也。 侵擊來殺乙時而乙亦抵禦之此時有丙見之誤認抵禦者爲侵擊而殺之 犯意之狀態 確定 狏 條誤

四七

八法總論

第 二章

犯罪論

四八

(人) (地) (天) 其趨 種。 產必先有認識之觀念期務達此目的是不確定 確定犯意者即知犯意事實並有犯罪行爲之決意也如欲殺某人奪某財命。 概括的犯意者即認識為大概可確定事實時例:概括的犯意 擇其一人而殺之以達其目的是也。 擇一的犯意者于多數之事實,擇一的犯意 論何人任殺一人是也。 必的必的 向如殺人祗有殺人之意思而未有預定殺某人是也不確又分三 犯意者 犯意 疓 未决其犯罪能成與否之謂也。 中有一定實在之觀念時例如于人群中。 犯意者謂犯意未指定 如以銃擊人擊死與否。 如于人群集合之中無

而

不

預期

Z 意^o 血 無。 श्री

之。意。

大凡 犯罪成立 第五 則分輕重定罪不得不從有無預謀爲斷定也 並。策·意· 未。以有· 犯意與動機之關係 一時必先有動機 (即目的) 思及也 求。有。犯。 其°預° 謨。 加。 也蓋犯罪之成立 如何殺人如何? 與 人。預。 謀。 心立與否有 如殺人爲盜必因 火[°] 別[°] 始 有 能。 預。謀。 _{行無預謀固} 達。 其。目 者。

的也。

無

預。

在犯。

罪構成

無。

許。

多。

關係。 議。 者°

而

政殺誤殺。

有

穜

種

之原

因

而

後 牛 决。

成時。

滐

思

熟。

感籌計

不許也若製造者係自己日用之物品縱有不良亦無碍于社會此本 種之目的有因辱己之親而殺人者有因家貧而爲盜者欲定其如何之犯罪必依 種之目的 何以繩之乎故追 前。 犯意者誤認 刑法總 為標準例 事前犯意事後犯意 |為構成犯罪因欲防其罪之發覺而以他]溯原因酌量刑罰不 第二編 如以製造飲食物爲營業者宜精良製造高有害衞生皆法律所 第 章 犯罪論 可舍動機以定犯罪 也。 百。 的。 更爲 四九 他。 無 心行爲始。 犯意者法將 種

出犯罪事實之謂也例如甲殺乙後誤認乙已死因欲蔽其犯跡更火其家而 事後犯意者因無犯意之行為而生出犯意之謂也例如醫師對乙施用手術忽生殺。。。。。。。。。。。。。。 火焚死是甲之犯意在乙死之事前此爲事前犯意也。

乙之心。途止手術而不施以至惹起乙之死亡此謂事後犯意也。

過失者要有認識之義務且其事實爲可認識之事實而未能認識之謂也故過失以 認識爲區別試分三種如左。 第三項 過失之觀念 過失

銃出獵前途有人與否領當注意此謂認識之義務也且其事實爲可以認識之事實。 認識之義務者何謂人旣有責任能力對于一身所爲之事應當頁認識之義務如持 (甲) 因不注意而未之知遂致生出犯罪之事實之謂也。 按岡田博士刑法總論云過失者于爲某事時本應知之而于犯罪事實之成立。 認識之義務(注意之義務

偶未注意以致傷人是不盡其認識之義務也宜爲認識犯罪事實之過失犯。

也因不注意而竟爲此行爲是可能而不能也例如夜不息爐必生火事此則認識之 所謂過失者不僅有認識之義務且有認識之可能夫已認識有害人事停止不行宜 (乙) 認識之可能

可能也乃忽因不息而失火此須目爲過失犯。 (丙) 事實之不認識

宜目爲過失犯設遇意外之變爲不認識之事實以致有危害之處將何以處治乎此 不認識對于認識而言區別甚詳如前例認識人不可殺彼竟殺人燈可息彼竟不息。 過失定義前已詳述然有無過失果如何分析非求其標準不可標準大別爲四。 延燒己家此于事實上實不認識也不目爲過失犯。 因不認識不得爲過失也蓋滅燈息爐預防火事認識之責任已副矣若遇此隣失火。 第二 過失之標準 刑法總論 客觀說 第一章

第二編

犯罪論

五.

以失

意之程度心低則獲罪者難免也此說祇利於程度高者而不利於程度低者牧野講 難畫一中人以上者思慮周注意之程度心高則獲罪者恒少中人以下者多粗率注 師不主此說。 火論段時息燈滅爐此爲普通人所有之注意然普通人之知識不辨注意之程度亦 客觑說以普通人所有之注意爲標準(據日本民法爲善良管理者之注意)

折喪說先假設普通程度於此爲智識高者不必論其本人之程度但能及普丙,折衷說 牧野講師亦不取此。 思慮淺者程度最低以最低之程度責之此說祗利於程度低者而不利於程度高者。 主觀說以本人知識所有之注意爲標準如思慮周者程度最高以最高之程度責之。 (乙) 主觀說

亦不任過失之責此說最平允日本現行法採用之牧野講師亦主此說。 者即不任過失之責智識低者雖不能及普通程度但盡本人力之所及而能

狀態者就犯罪之狀況以定過失之責任者也分有無預見二種如左 過夫之狀態

有預見之過失者於過失未成立之先輒伎倆自恃遂致成過失之事實之謂也如騎。。」有預見之過失 無預見之過失者于過失未成立之先並無可注意之現象而竟突構成過失之事實甲,無預見之過失 必不致傷人遂策馬疾馳以至傷人是也。 馬于人行叢中絕不恣意馳騁必無傷人之虞乃恃其善於控縱自覺在人群來往中。 之謂也如乘馬于街中時前途無人策馬疾馳人忽自巷口突出而被傷是也。 過失犯

人于死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此規定過失傷人之罪也又三百十八條因 過失犯刑法上規定治罪日刑三百十七條疏虞懈怠或不遵守規則慣習因過失致 過失創傷人致成篤疾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此規定過失傷人之罪也又 第一章 犯罪論 五三

失失火之罪也又四百十四條因過失而起水害者照失火之例處斷此規定過失失

四百九條失火而燒毀人之家屋財產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此規定過

過失與不可抗力不同過失因不注意而致若注意而力仍不及者始認爲不可抗力。 爲人爲獸是爲不可抗力。 辨其爲人而非獸矣偶未注意以至傷人是爲過失使以望遠鏡測之而仍不能辨別 是不可抗力生自注意之外也如獵者誤以人為獸而擊之若以望遠鏡測之可以立 水之罪也刑法無明文者不得作爲過失罪論若竊盜犯法律中無所謂過失也。 錯誤之觀念 第四項 錯誤

誤信叉分事實上之誤信與法律上之誤信例如持刀夜行見有黑影目爲猛獸以鏡() 誤信 () 不知 錯誤者即認識(觀念)與事實(對象)相齟齬之謂也在刑法中最爲複雜蓋錯誤之 原因由心中所認識之物與事實之物不一致而來也分爲二種。

監禁。 吃鴉片之令乙國以爲無關緊要乙國人入甲國不免有犯甲國之法律者此爲法律 不知例如平原遊獵擬以前面無人而人竟已被擊此爲事實上之不知如甲國有禁 上之不知是皆關於錯誤之類也。 **擊之近視而爲人此爲事實上之誤信如甲國人初至乙國以爲犯身體自由刑。** ·不知犯即監禁此爲法律上之誤信也不知亦分事實上之不知與法律上之 不至

第二

事實之錯誤

法定事實之錯誤者法律所規定者而錯誤是也試分三摥合而說明之。 甲 法定事實之錯誤 事實之錯誤分法律事實之錯誤與具體事實之錯誤 (天) 以有為無者即以有人誤認為無人之謂也如前例持刀夜行見有黑影目 于抽象的事實之存在場合而不認識時(以有為無

(無犯意)而以過失犯論也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有殺人之結果

不能不阻却犯意

爲猛獸擊死而爲人是然刑法中

無規定殺獸爲有罪而以殺獸之意思竟

五六

具體的實現之事實與具體的本人之觀念之事實之間齟齬均爲法律上同種之犯 (乙) (人) (地) 以無為 認識。 具體事實之錯誤 事實 可謂未遂或不能也。 僅壞及乙之物品也就損壞物品論罪本無物品毀壞之犯意就殺人論即 對于實在事實可阻却犯意然其結果又不能不謂爲過失如對于觀念之 事實與本人之觀念係別種之犯罪時 謂無犯意應以未遂或不能論也。 在室中用銃擊之近視而無人是此必無旣遂成立之理但于此塲合不能 ·而論可云未遂或不能犯不可謂爲過失也例如甲某以銃擊乙不料 [的抽象的事實之不存在而爲存在時(以 有者即以無人誤認爲有人之謂也例如甲欲以銃擊乙以爲乙必 (無爲有)

罪時不稱為抽象事實之錯誤而名爲具體事實之錯誤也如甲本欲殺乙而殺丙又

如本欲殺一人而誤殺二人是關于具體事實之錯誤有謂爲不阻却犯意者有謂當

于別之塲合論之者有二說如左。

(天) 不阻却犯意

殺人也其錯誤不在犯罪要素而在錯誤以乙爲甲以女爲男當一律治罪。 死凡此場合皆非要素之錯誤不得阻却犯意亦當一律治罪。 又如窃盜意在窃金而誤窃銀本欲以銃擊人之下部孰知誤中其胸部而 照本刑罰處治如殺人者注意在甲而誤殺乙注意在殺男而誤殺女均是 錯誤則窃盜之罪不成立不得加以刑罰是其非爲犯罪之要素錯誤者則 減輕如以窃取他人之物為要素而不知所窃者係己物此爲構成要素 犯意果可阻却與否以有無要素爲斷定其爲犯罪之要素錯誤者無罪或

要區別目的與方法

(地)

目的與方法何以分分其錯誤也目的 (內界) 之錯誤者謂對于觀念所向

析舉例以明之。

第一章

五七

之目的而錯誤也方法(外界)之錯誤者謂于目的之方法而錯誤也再分

五八

(子) 方法之錯誤 (阻却犯意)

風 此方法之錯誤也然謂阻却犯意者何蓋本欲擊死甲某無意擊死乙為 如甲乙並立內欲以銃擊甲而發銃時被風所吹彈子斜行乙被擊而死。 力所吹將乙某擊死。在甲爲未遂犯在乙爲過失犯故得阻却犯意

(丑) 如甲欲殺乙目室內(或前途)一人爲甲某擊死而爲丙此爲目的之錯 目的之錯誤(不阻却犯意)

誤也然謂不阻却犯意者何謂關念之所向係存有一殺人之意無論爲

也。 牧野講師亦主張第一說當參照一罪數罪之區別。 岡田博士主張第一說不能阻却犯意勝本博士主張區別目的與方法。 甲爲乙不得以無犯罪論。在甲爲未遂在乙爲已遂故不得阻却犯意

第三 法律之錯誤

法律之錯誤有因不知其有法律而違反者有祇知有法律不知爲何等刑而違反者。

分爲二種言之如左。

甲 刑罰命令之錯誤(不阻却犯意)

罪者罪必不恕例如殺人之行爲必有犯意在先不意于旣殺人後諉爲不知法律思 按日刑七十七條四項云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則爲無意之犯觀此則凡犯刑法上之 脱法外又如警察法規定行人在街中去自左來自右脫令鄕人初到東京不知行路 規則竟去右來左警察對之必加罰不能以因不知而阻却犯意也。

刑罰法令以外之錯誤即民法之所載者是試擧例以明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婦爲 乙 刑罰法令以外之法令錯誤亦事實之錯誤也(阻却犯意)

即成為夫婦然儀式為習慣法而屆出後即為夫婦則法律上所認若女不知此以為 有罪本刑法上之原則按夫婦結合之時將姓名屆出于戶籍吏再舉行儀式。婚禮

罪然民法認爲刑罰法令外之法令錯誤而不論罪也雖屆出而未舉行婚禮尙未成爲者婦與人通姦如據屆出之規定按刑法論之當治 第二数 犯罪之行爲

刑法總統 第二編第一章 犯罪論

五九

行爲之觀念

得認為犯罪有行為無意思亦不得認為犯罪試分三種如左行為者可以構成犯罪而犯罪之行為即違反法律之行為也祇有意思無行為則不行為者可以構成犯罪而犯罪之行為即違反法律之行為也祇有意思無行為則不

行爲與事實之區別

之效果又如損害他人之物既有損害之事實可證即生賠償之效果此因已成年者。 例如已成年(滿二十歲)者借人錢財必有契約既有契約即徵諸事實矣則有償還 為法律所認必生法律上之效果也事實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凡一切行爲皆括於 事實爲法律所配支凡見諸事實者無不有法律上之關係故事實因法律而生效果。

其中就狹義言則與行爲稍有區別。

事實(廣義){行爲{適法行為 (狹義) 事實

實名可分而實不可分故行爲之關于法律法律所許可者即爲適法行爲法律所不 有意思而後有行為事實則自然發生者非由意思而成乃由有行為而著行為與事

許可者即爲不法行爲不法行爲民法上之名詞在刑法上則爲犯罪。

行爲之要件

行為之要件有二甲意思發動乙身體學動 意思之發動 動不可以殺人論必先有殺人意思發動而後殺之是也 有犯罪之意思而意思不發動未得認爲行爲故行爲之要點非有意思發

身體之舉動

(乙) (天) 也。如已本無殺人之心而有人持己之手擊傷他人此認爲機械的强制行爲如已本無殺人之心而有人持己之手擊傷他人此認爲機械的强制行爲 僅有意思發動而無身體舉動仍不得爲行爲據前例殺人論必先有殺人 而未基於意思者例如左。 意思發動而身體之舉動隨之始構成犯罪之行爲是然亦有身體雖舉動

刑法總論

第一章

犯罪論

六

心理的强制

(人) (地) 如蟲飛突向眼未意思尙未發動而眼自閉又如夢中之行爲催眠之行爲 生理學之强制 如偶遇驚恐心不自持忽有傷人之行為此認爲心理的强制行爲也。

行爲之語義有種種學說試比較如左。 身體之舉動而無意思之發動則行爲亦不完全皆非行爲之要件也。 生理學說有意思之發動而無身體之舉動則行爲不完全如機械的心理的兩說有 以上三者皆非本心之動作即見諸行爲。非行爲之正也總之有意思而後有行爲如 行爲之語義 因意思發動而生出之舉動 舉動(身體之舉動又靜止) 等皆認爲生理學之强制行爲也學者又名爲反射作用。

犯意或過失及因意思發動而生出之舉動

如上四說各有不同而最當者惟第二說若第一說衹有擧動不得爲行爲若第三說 (丁) 犯意或過失及因思意發動而生出之學動並結果

犯意意思及舉動兼有得爲犯罪不可爲行爲若第四說犯意意思擧動及結果四者 俱備得爲完全犯罪不僅爲行爲惟第二說先有意思後有舉動爲行爲之定義最宜 作爲(積極行爲)及不作爲(消極行爲)、 行爲之態樣

人立身于法律維持之社會中無一時一事不與法律相關然非如政刑繁苛之世搖

作爲之狀態此作爲與不作爲難區別之點 论即不作為也然作為與不作為最難區別以例明之。 設有人步行此之步行作為乎。 抑不作爲乎由步行之點觀之固可稱作爲由飲食之點觀之彼不飲食又可謂有不 不許為何以言之人在世上不能無作為與不作為兩端人之動作即作爲也人之靜 手觸禁亦非如刑罰廢弛之朝任人妄行盖積極的犯罪與消極的罪均爲刑法上所 也。

스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六四

作為犯者即不當作為而爲之以致成犯罪也 作為犯及不作為犯 如 殺人及窃盜等犯是不作爲犯者即

當作爲而不作爲以致成罪也如子不給父母衣食類是盖人之犯罪由於作爲者多。 由于不作為者鮮而 (甲) 純正不作爲犯 不作為犯 甚難研究再分二說以明之。

于刑法上定明某某事當為而不為始能謂之純正不作為犯也 不扶助又不申告官署者處以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若有罹疾昏倒者知 按日刑三百四十條云自己所有之地或在看守之地內有遺棄幼者老疾者知之而 之而不救助或不申告者亦同此為純正不作為犯也觀此可知純正不作為犯者必 (乙) 不純正不作爲犯因不作爲而謂爲作爲犯

病者之看護人,有防止其傷人之義務而看護人不禁止之。使精神病者遂傷人等。 遂使電車頭 純正不作爲犯者何以例明之如電車前行時前途有危險物。 覆又如母之于子有育養之義務倘母不乳養其子使子餓死又 丽 手。不 如精

爲有罪矣如旁觀者見之而不申告官署不亦爲不作爲犯乎法律上何以無罪學者 關於此點議論不一欲明其理解當知下二要件。 皆爲不純正不作爲犯也然此中尚有一問題母不乳養其子信號手不擧旗阻止固

號手見電車危險而執旗停止即作爲之義務也若母之乳其子看護人當禁止 (地)(天) 義務之不履行

作爲之義務

如信

均緣義務之不履行遂至生出惡果遇此問題謂之有因果關係乎抑無因果關係乎。 精神病者之打入亦然而信號手不執旗母不乳子看護人不禁止精神病者之打人。 學說分歧有諧結果之成當歸咎于因而不當歸咎於妨因者之不履行盖事之結果。

全由於有因也此主張因果之說者也有以結果固由於因而發生如信號手之於電

師不取主張因果者。 務之不履行也雖無因果關係而結果之成全由此人此不主張因果之說也牧野敎 車母之於其子等雖無因果之關係而有停止因果關係進行之義務不停止之是義。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一 章 六五

•

第三 行為之階級

故為無罪但有例外如刑法百五十二條內亂之隱謀以與覆政府爲目的雖僅有表 皆副表示犯意然此不以處罰為原則蓋犯意雖有安知其不中止乎不至犯罪成立。 犯意之表示者將一切犯罪意思發表于外者也或為口頭之表示或為書面之表示。 行為之階級者由意思而 示亦當認爲有罪而處以刑罰也。 犯意之表示 至結果其中所經之階級也茲分析如左。

日刑百〇九條知犯重罪輕罪而給與器臭或誘導指示以其他預備之所為帮助正 預備行為者謂着手于實行以前犯意表示一切之動作也如欲殺人而 犯俾容易犯罪者為從犯比正犯之刑減一等 知不為別用也故不認為有罪然有例外偽造貨幣預備造幣之器具者不得無罪如 而購火藥欲窃盜而製梯等此皆預備行爲然此不以處罰爲原則盖其所預購者安 買刀欲放火

若手之行爲者爲構成犯罪之行爲在預備實行之中間實係犯罪成立與不成立之 間也學說甚多兹分析言之。 (三) (天) 着手 着手之觀念分爲二 客觀說

(四) (地) 心。 傷其體窃盜者、初持其物是也。 着手者謂組織成實行之舉動及與實行密接之各種舉動也如殺人者初 主觀說者從其人之着手之意思看出可以認識犯意之遂行之行為也如 着手也牧野教師主此說謂自己先有犯罪之實意而後必有犯罪之行為 **欲殺人旣買刀則已豫備然殺人與否尚未可知至持刀以逐人即知其必** 主觀說

开设藏品

第二編

第一章

六七

者也。 持鎗打人。是爲犯罪之行爲而將人打死是行爲結果。皆實行之事而使犯罪之成立 實行者。謂于刑法各條中所列舉各犯罪之成立要素之行爲也如犬嚙人不得謂犬 為有罪之行為盖人嗾犬而使之嚙人是人之行為而犬特其目的之結果物耳又如

第三欵 犯罪之結果

犯罪與結果之關係

犯罪與結果之關係甚多不可枚擊試將犯罪分爲二條結果分爲二條言之。 以結果為必要之犯罪及以行為即足以為犯罪

所之僞證人誤輕罪爲重罪誤重罪爲輕罪此不論其結果而即以其行爲爲犯罪。 以認識結果為必要之犯罪及不認識結果之犯罪

以結果爲犯罪者甚易明白如殺人者以殺死爲結果是也以行爲爲犯罪者如裁判

果之犯罪也不認識結果者如打人時不知此事有何等結果而即時打之致被打者。 認識結果者如知殺人犯殺人之罪知爲盜犯爲盜之罪知之而必爲之此爲認識結

結果之發生

因果關係之觀念

究稍深者未易索解人也蓋因果關係在刑法中最繁難今分四段解釋之。 因果關係最難解釋若不證心靜思則理解不能明析是非普通學理與法律學理研 (甲) 因果關係之意義

之物。有此持刀運手之因遂結成殺人竊物之果,其起點終點之間極有關 欲知因關係之理不可不先知其意義凡一事之成立必先有因而後有果。 係使不知此意義則因果關係之理無從研究也。 如殺人之行爲必先持刀而後殺死人竊盜之行爲必先運手而後能竊人

(乙) 刑法總論 因果關係之標準 意義則屬之理想使不徵諸實事欲確定其理之是非不可得也故必有標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六九

(天) 準證明之而其理始可得而明標準有二說。 物理關係說

物質 果 因

起点

(終点

物 起果條件 妨果條件 知 矣。

凡關係之屬乎物質者其類尙多即此兩事以爲標準而因果關係已戲可

起果 防果

如火車觸石而顚覆石是物質此因之發生也有此因故火車顚覆之果又 如以鎗打死人彈子是物質此因之發生也有此因故有此害人之果此外

阻碍妨果條件亦爲得原因之說

(地) 于中間一邊是起果條件即原因之進行力也防果之力與有果之力相當 之進行力與對面之抵抗力分量相均妨無傾危之患也又如起一 不傾倒是兩邊抵抗力相等之所致也物理有然人事可推矣蓋此邊發起 物之所以不傾側者因兩邊之抵抗力相平均也譬如人立身于空氣 因之輕起仍有結果即如火車大石之例大石其因也火車顚覆其結果也 右第一圖去其防果之平均力則起果邊占優勝物一仆而起果仍有結果。 而因果之說不能成立此謂之因果之關係隔斷倘有阻 物質乃不至傾仆即天秤之理亦如此是有起果而防果之力足以抵禦之 如天秤兩盤平衡若減其防果邊之平均力而起果邊占優勝相對之盤必

一碍防果條件者如

物質立

中。

爲原因之說。 第二編 第一

防果條件。而大石發起之因仍有火車顚覆之果。而因果說依然成立故亦

信號手舉旗止車使因無効是防果者也如信號手不舉旗止車是為阻却

七

(丙)

(天) 不作爲及因果關係

不舉旗止車是未遮斷因果關係之進行也因果關係遂成立矣夫信 因果關係可視為同一之關係。 同一之關係者即謂石與車爲因果之關係也可謂信號手爲因果之關。因之發不啻由信號手而發果之結不啻由信號手而結其與因果可視為 盡其舉旗之義務有因可使無因有果可使無果而因果關係不至成立。 如火車大石之例石與車有因果之關係然有信號手立于因果之中間以 立于防果之地位可以使原因消滅可以使結果不成而偏不盡其義務是 無所謂因果關係(未遮斷因果關係之進行途生出因果關係)但有與

號

特信號手是防果關係偏不擧旗以盡其義務阻碍妨果關係條件無抵抗 如火車大石之例大石爲因之發起車之顯覆爲結果因果關係本係固有。 謂 有因果關係何也不作爲者阻碍防果條件者也。

(地)

心也

亦可。總之其因果之有無在信號手一人而已。

七二

以上數種學說各國不同即日本學者亦互相爭論然牧野教師謂第二說爲是。 因果關係之進行因果必致成立即此說思之是因果關係之必有也。

二 因果關係之競合

甲 相對的原因之競合

而遇乙之殺傷時或可以抵禦而受不傷即僅左腕受傷或不至死甲旣傷其右腕于 丙

皆有殺傷之行為

胃傷丙之右腕

于其前乙傷

丙之左腕

于其後。

尚丙無右腕之傷。 何謂相對的原因之競合蓋競合者兩邊競爭而合於一處之謂也如甲乙二人對于

凑合而成故日競合別圖如左。 前乙又傷其左腕于後有此兩方面之湊合而丙途死矣是丙死之原因綠甲乙二人

乙 獨 五 声 顯 丙

<u>L</u>

刑法總論

第一章

犯罪論

七四

何謂絕對的原因頭部胸部皆致命之部分有一即爲致死之原因况有此兩方之湊(乙)絕對的原因之競合 而論之同爲殺人之重犯也故此爲絕對的原因之競合例圖如左。 任其責乎,抑乙任其責乎蓋兩人皆爲致丙死之原因分而觀之各有犯意之行爲合 合乎論甲乙犯意之初衷甲欲丙死于甲手乙欲丙死于乙手打死丙之原因旣成甲

通常之結果

因果關係之終點

(己)楊雨之頭部

認識因果關係之終點有難處有易處如無他關係者一人起殺人之因而結殺人之 (乙)(甲)(三) 特別之結果

果始終一人之行為簡單直接固甚易知若有間接與他關係者則難知矣如竊物者。 外不幸若察明打人者有此種眞實情形時以特別之結果論即處以殺人之罪不爲 以為普通之結果為人人所及料故當以此為終點而不可以特別之結果為終點然 乃自己不善調養以致于死非其傷可以死之也故當以創傷論牧野敎師主第二說 當以致人于死論裁判所以有創傷論者謂當時之傷兩週間可愈此爲普通之結果。 特別之處分蓋平情論之酒內無致死之因是死者非因酒內而死因受創傷 有以打死論者謂其雖由于不善養而來出兩週間即死遇此特別之結果不得不 。也若受傷者因保養不善飲酒食肉中毒而死則打人者當如何論其終點乎裁判所 之罪輕固也然有時受創傷之人經醫診視謂兩週間可痊至期而愈此普通之結果 般其終點至此將定竊物者以何罪乎又如毆打致死及毆打創傷打死之罪重創傷 致所有者氣忿而死而其親屬因思死者之故。生氣發狂以致無論人己之物放火燒 亦有當以特別論 法總 者如打人之時本有致人于死之心而兩週間可愈之創傷乃其意 七五 而死也。

有

七六

也。試。

낈

放火殺人論

因果關係之中斷

之。何 為。 因。(四) 果。 下, (乙) (甲) 殺人 不關係之中斷即以他人之行爲攙 放火 之心見其處有積薪遂放之是甲之放火之行為而攙入乙矣是一問題。 如甲預備柴薪于丙之屋側欲為放火之行為乃甲未及點火適乙有放火 、而阻止其犯罪

過失而生出結果裁判所論斷時當如何處分乎其學說有三。 以上兩例。前例甲之犯意中間換乙之犯意而生出結果後例甲之犯意中間攙乙之 (天) (子) 因果關係中斷說。 死雖因車夫之不慎然實因甲創傷于先也是又爲一問題。 以有犯意之行爲攙入因果關係遂至中斷之說。

如甲殺乙而乙未死即雇人力車送之乃至中途車忽傾而乙遂死是乙之

(丑) 關係即可中斷如甲積薪未放火時火忽發之自乙或因有意或因過失其 此說與上稍異蓋詔無論乙之犯意及過失自有行爲之攙入而甲之因果 遂乙爲旣遂。 有犯意甲則有因而無果而結果者實乙也主張此說者其論罪謂甲爲未 如甲欲放火而未燃。乙因借甲之薪而放之則甲之因果可以中斷蓋謂同 不論犯意及過失行爲之攙入而因果關係遂至中斷之說。

(人) (地) 責任更新說與天說之子丑兩說其論罪皆有同處其義蓋謂甲放火有犯 無所謂因果關係之中斷者謂皆有因果關係也其論罪於甲與乙也謂乙 無所謂因果關係中斷之說。 意而未遂無論乙以犯意攙入或以過失攙入而更替其甲之責任也。 責任更新說。 論罪甲也謂之未遂乙若有犯意則為旣遂若無犯意則爲過失總之此說 皆可以中斷名之也。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甲之天(1) 之類再分三項解釋之。 未遂者于作爲時因有意外障害而 舉凡犯罪之行爲自事之發起以及事之既成無有阻碍此結果之無欠缺者也若殺 事而結果未成此結果欠缺之謂也分爲三種言之。 人者有舉刀之行為而未至于被殺盜物者有作盜之行為而物未爲所盜有此心此 未途 既遂 既途 未遂犯 未殺死而亦爲既遂只乙(車夫)爲過失總列比較表以明之 結果之欠缺 (2)過失 甲之地(1) 未遂 既途 未遂 過失 (2)不能成立結果者也如殺人竊盜未及殺死 乙 (1) 未遂 既遂 未途 (2)過失 既途 丙 (1) 旣塗 既逐

(2)

Z

過失

既放火団為既遂甲雖未放火而有犯意亦為既遂又如甲頁殺人之意雖

途因之而欠缺矣所謂意外之障害者**乃事實上之障害如殺人者有人奪其**乃盗物 者之進行線不止是結果將成之現象也而忽有意外之障害隔斷其進行線而結果 如看此人可憫而忽不忍殺覺此行為不義而忽不爲盜是也此屬于中止犯 者有人阻其機是也此屬于不能犯若意中之障害乃由良心之忽發遂廻轉其觀念。 夫世人之犯罪必先有犯意而後着手實行之蓋着手與實行皆見諸行爲者也其犯 (丑)(子) 種類 實行未遂 着手未遂 意外之障害 行爲 (着手或實行

凡犯罪必有階段如甲有意殺人而購刀此爲預備由預備而着手此爲一 第一章 犯罪論 七九

階若由着

八〇

障害而結果不能成此為實行未遂故亦名欠缺犯着手未遂如拔刀殺人而他人忽 手而進于實行時忽生障害則實行不能此爲着手未逸由實行而進于結果時忽生 **奪其刀實行未遂如放鎗打人而彈子爲物所遮之類是也。** (寅)(丑)(子) 處分 輕罪(或罰或不罰一等滅或二等滅) 重罪 (必罰一等减或二等减)

雖未遂而必受特別之處分然此必使立法者定其罪名而通常裁判所不能擅決也。 日本改正案中有此條。 不加罰夫未遂犯故無重懲之條然亦有例外而受特別之處分者如傾危政府之類 或罰或不罰或一等减或二等减减等與不罰者如委他物費消是也至違警罪則概 未遂犯大約可分二種其犯罪情節之重者必罰或一等减或二等减其情節之輕者。 中止犯 違警罪(不罰)

回其着手實行之進行線此爲中止分三項言之。 當着手實行之時而忽有意外之障害隔斷其進行線此爲未遂由自己之轉念而挽

中止犯必其右之三要件而始成立。但此處只重在自己之故意而改方向故由自己 之故意非未遂也乃中止也。 要件 犯意 由自己之意向改方向 犯意行爲(實行)

(地) 天 着手後之中止 種類 質行之中止者如甲以毒藥害乙乙食毒藥後而甲改悔急用藥解之是甲 着手之中止者如拔刀殺人時刀已拔而忽知其不可而自止之是也。 實行後之中止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一章小犯罪論

爲中止犯如乙自己以藥解救之是甲爲未遂犯也。

(地)(天) 處分 無罪

之輕重而處以應得之罪也。 中止犯在刑法上無罪然若拔刀殺人而人已受傷雖自己中止則不能不即其傷人 不能者於其行爲本來之性質上必不能生出結果之謂也故不能之要素有否必一三.不能犯 惟從其既生之結果而處罰

定之標準分三學說以明之。

客觀說

絕對不能說謂無論如何而總不能達其犯意之目的而使有結果也相對 絕對不能說及相對不能說。 (勝本主此説

不能者謂其施行之力量萬不能達其程度也然絕對相對之中又有方法

第一說 能害人也方法相對之不能如以毒藥行殺人之方法而藥之分量甚少其 人之室中放鎗而彈子末着于此室是也其關于以上之處分有二說。 國宣告失踪此絕對不能也目的相對不能者如欲達殺人之目的對于此 目的之分方法絕對之不能如施害人之方法而以糖爲毒藥此絕對的不 力不能以殺人是也目的絕對不能者如我急欲殺之人而此人已不在本 絕對不能者不問方法與目的之區別皆謂不能犯而相對者皆

进 法律的不能 (岡田主此説)第二説 惟目的之絕對不能爲不能犯其他皆當爲未遂犯。

當爲未遂犯。

之婦而欲墮之任其如何法律上認爲不能也。 認之也如以糖毒人法律上謂糖無毒死人之理故不認之也又如以毒墮 胎之事有胎能墮施藥而未至于墮此犯意未遂法律上所認定也者無胎 法律者以事實爲要件無事實而有理想且無達其理想之要件法律上不 第一章 犯罪論 八三

(地)

誤用糖。 加害于

(人) 折衷說 論。 **堕胎** 客觀說自旁觀看來無論絕對相對方法如何然所爲之事凡不能 人似皆可以不能概之而主觀說自其人之事之心看來雖毒人而 而不知其無是實有犯意實有行爲也故皆可以未遂論不可以不能

折衷說者就客觀主觀兩說

已久任憑如何已不能加危險于其人矣此亦爲不能犯偷有人死無幾時。 死萬無詛死之理此對于其人無危險也爲不能犯若人欲殺此人此人死 可也此說較為平允而牧野師主此說 斷定于其人無危險槪謂不能 而不能謂爲不能也總之無論客觀說與主觀說而總可以危險之有無爲 神經之滅絕與否尙未 可知而刺之數刀是加以危險矣必以犯意處其罪。 而折衷之以危險之有無為斷如在神前詛 可也于其人有危險概謂其有犯意或未發

八四

(寅) 處分

(不體)

不法阻却之原因

罪也其原因有五。 不法行為。本為犯罪然原其犯罪之原因則非出自犯意亦可將不法阻却之而不論 第四欵

正當防衛者對于身體生命之不正之侵害以實行其防衛之權之謂也例如人欲傷 正當防衛

起見不能不加以相當之對付也然正當防衛之範圍甚廣不僅就生命而言要可分 我生命我因將彼殺死為正當防衛何則蓋我不殺彼必被彼所殺因保護自己生命

人之行為。 衛何也如禽獸暶人人即防衛之不使侵害可也無所爲正當不正當以其。 可成正當防衛之侵害行爲。 凡施正當防衞權者係人對人而言若侵害行爲者非人斷不能爲正當防

叉分三。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八五

八六

獨不有其主乎亦可爲正當防衛此不過一偏之學說耳究非近世學者所

非犯罪主體故也然亦有學者謂禽獸屬人家所畜禽獸雖不爲犯罪主體。

(人) (地) 現在之行爲。 不正之行爲。 以防衛行爲也。 公認也。 雖同一加侵害于我而在官吏本爲正當之行爲則我無防衛權即不能加 侵害行為必屬不正行為方可加以防衛行為如自己犯罪為官吏所逮捕。

(乙) 防衛也亦只報告警察求其逮捕而已。 防衛行為又必施行于現在之時如過去或未來時不能有正當防衞如有 可成正當防衛之實質之防衛行爲。 行為也又如乙己將甲殺死數日後甲之子不可爲父報讐以施行其正當 人語我數日後殺我我即報告警察求其保護不可于此時而先加以防衛 叉分三。

(人) (地) (天) 必要防衛行為。 對侵害我之行爲。 行為不論其為已之法益或他人之法益也。 益亦當保全如二人旅行所携行囊被强盗所劫掠則二人皆當加以防衛 保全自己及他人之法益之行爲。 防衛行為义為保全法益之行為凡屬自己之法益固當保全即他人之法 我即將彼擊之侵我財產我即將彼束縛之等是也 于侵害我者之不法而方可施行也如害我生命我即將彼殺之傷我身體。 防衛行爲對侵害行爲而言有侵害行爲然後有防衛行爲防衛行爲必對

者相當之阻力,乃必將幼者殺之則非必要之防衛也但弱者對于强者不 人則非必要之防衞也又如幼者持刀殺成年者成年者一舉手即可爲幼 犯罪論

第一章

人打我我亦打人人殺我我亦殺人此為必要之防衛也如人打我我即殺

必要防衛行爲者謂我之加防衛行爲于侵害者必適合于侵害之程度如

八八

能援此例如婦人突遭强暴加以無禮行爲勢必至汚辱身體喪失節操而

(地) (天)(丙) 注意 君者法之淵源親者身之所從出也故無正當防衛之權利。 君親之加侵害于我者不得視爲一般人而防禦之以爲正當防衛何則蓋 對君親之侵害行爲時。 此言人對我有不正行為皆由自己不正行為所招來者則非正當防衞也。 因不正行爲自招侵害時。 婦人自度柔弱不敵遂持刀將强暴殺之此時作爲無罪。 如我先打人。迨人打我時我即殺之傷之是也。 緊急狀態 (例外)

之危難不得已而侵害他人之法益之謂也試分爲二種言之。

(甲)

不可抗拒危迫現在之危難。

緊急狀態與正當防衛不同正當防衞因侵害加于己而防衛之緊急狀態因避現在

權力行爲者國家認可應有殺人之權利。非犯罪也分四種言之如左。 (丙) (地)(天)(乙) 防衞行爲。 除例 外。 保全自己及他人之法益之行爲。(上已詳述) 他人之浮水面上者不施拯援則法律上認爲有罪不得以緊急狀態論。 例如無明文規定惟船員法五十二條可證之如船遭顚覆被溺者皆在駭 出于甲之强迫此爲必要之防衞行爲也。 必要防衛之行爲者何如甲令乙殺丙乙不爲之甲必殺乙此時乙之殺丙。 必要防衛之行爲。 情切不得己而牽害于他人故法律上不得科罪也。 **浪驚濤之中。不暇顧人。惟盡力以全己而已。而船員資救人之責若自立視** 權力行為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八九

例如船遭顯覆甲乙同被溺甲抱木板而浮乙奪之甲死而乙生此由教己

(乙) (甲) (丁) (丙)

> 懲戒行爲。 職務行爲。 監護行為。 爲有罪也如典獄官執行死刑亦權利行爲。 長官之命令以行其職務者即為權利行為 懲戒行爲如子年幼浮浪行親權之父或母得自懲戒之然非于必要之範 行爲有非出自長官命令者蓋循乎自己之職務中而盡所應盡皆不得謂 行為有因本屬長官之命令者蓋凡官吏不能不服從長官之命令因本屬

逮捕行為。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云不論何人遇重罪或禁錮罪亦不得濫加逮捕。 神病者監護法第一條第二條但非親族亦無監護之權。 平常監護人爲有罪然對精神病者不監護之必致傷害他人此規定于精 圍內不可此規定于民法第八百八十二條。

九〇

第四 正當行爲

例如乙有珍重之物寶藏最嚴甲欲竊之而豫告其意經乙承諾甲始實行此亦非犯 例如電車通過聲轟轟震人有時有病者隣於其側而加重致死此亦爲殺人之行爲。 而電車並無殺人之權利其終不預責任者以其爲正當行爲也。 第五 被害者之承諾

罪行爲也。

第五節

共犯

共同正犯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二罪其行爲結果。與一人犯一罪時同雖二人犯罪當 同貧犯罪之責任其說有二。 第一 共同加工之意思。 共同正犯

刑法總論 **盜甲竊時計乙竊財物,其所盜不同故各犯各人之罪不得謂爲共同正犯。** 共同加工之意思者謂二人于犯罪成立之先意思相符也如甲乙二人為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地) 共同行為。 謂爲共同犯若共同行爲即必共擔犯罪之要素如甲于室內殺人。乙于門 殺人罪然其初苟同謀而行不得不謂爲共同正犯其意思相符故也。 雖共同謀竊丙物當竊時甲着手乙則傍觀甲爲已遂犯乙爲未遂犯不得 共同行爲者謂數人當爲犯罪時以共同之行爲而成立之也如甲乙二人。 如甲殿丙至創傷乙遂殺丙于此摥合明明應處甲以毆打創傷罪處乙以

之則二人同一犯罪同一處分也如殺人者監禁十年二人殺人二人皆應得十年監據日刑百零四條云。二一人以上現己犯罪者皆爲正犯各自科其刑。」由此規定觀 禁不能分擔蓋分擔則輕輕則犯罪愈多矣又西洋刑法有一種分擔之例如甲乙二 人共同應賠償二十元甲貧苦遂令甲出五元乙出十五元日刑尙未採用。 第二 故甲乙二人。于實際上皆有行為即不得不謂爲共同正犯。 外瞭望則室內人之被殺雖由甲殺之而乙苟不爲之瞭望或循可以解救。 處分

共犯之種類

(乙) (二)(一) 必要的共犯。 任意的共犯。 處罰說。 行為而成為一犯罪之謂也如甲竊人物又約乙丙二人共竊盜之是也 任意共犯者於一人所犯之罪而多數人加入於其間則依多數人之共同 不當處罰說。 增賄者及重婚者之配偶者等不設處罰之明文然當處罰與否有二 共同而始能成立此雖均係必要共犯而法律上所規定者惟姦通罪若 必要共犯者於犯罪成立時非一人之行爲所能爲必要二人以上之共同 方認爲與共犯不負責任者自然不當處分。 行為也如收賄罪犯罪人藏匿罪姦通罪重婚罪等皆非一人所能犯必要 此派學者主張凡與必要共同有關係者當爲處罰。 此派學者主張必要共犯時其一方法律爲處罰而其他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事後共犯

共犯之意思者謂多數人爲共同行爲時應生犯罪責任之精神之要素也試分二種 然立法者雖例視爲共犯而現行法終不認爲共犯也。 九十九條第四百一條臟物之受取寄藏故買竊物罪第二百十八條十九條第四百 關於日刑第百五十一條犯罪人藏匿罪百五十二條罪證物件之隱匿罪又第三百 成立之前有多數人共同行為始為共犯普通之論如此若事後而仍得爲共犯者惟 事後共犯者於犯罪成立後始攙入而仍爲共犯之謂也蓋所謂共犯者必於犯罪未 二十五條十四號曲庇被告人罪於犯罪終了後尙與助力犯人者稱之爲事後共犯。 第五 共犯之意思

(甲) 故意

並未同謀及殺之時適同有殺丙之行爲此不得爲共犯必兩方面有共同殺丙之 所謂共同犯者兩方面必均有故意犯罪之觀念及決意也如甲乙二人於殺丙之前。

觀念及决意且必通謀始可謂共同犯也。

(乙) 過 失。

此就一人之過失犯罪而言如曰共犯罪過失恆寥寥也何以言之凡過失 過失無共同犯。 過失共犯者兩方面皆因過失而構成共犯也然過失果得爲共犯與否學 過失無共犯者何蓋過失犯者因有可認識之事實而不注意遂構成犯罪。 說分岐莫衷一是茲區別爲二說以明之。

過失有共犯者何蓋過失共犯雖曰多數人不能共有過失之行爲然於同 理由之下構成過失之行爲者亦有之故謂過失有共犯也。

過失有共犯說。

之成立皆由於有認識之事實而不認識而共犯者旣屬多數人之行爲絕

末有盡不認識犯罪事實甲不認識而乙可以認識故未有過失共犯也。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九五

觀念。

教唆犯者謂已有犯罪之意思而不自行為使惟人以行其自己之意屬者也其學說

使生犯意者何即已欲殺人而教人殺之也如甲教乙殺丙甲未養予似乎犯罪之責 (天) 使生犯意。

之教唆則甲爲使生犯意亦可爲正犯。 任宜乙獨貧之而以甲爲因果關係之中斷然乙之發两其犯意之原動力全部於甲

據日刑百雰五條云『教唆人使犯重罪輕罪者亦爲正犯』由此條觀之是關於違 量,是教正,非正犯也惟改正案內。已加建響罪處分教唆犯之條。 (地) 關於重罪輕罪。

(天)(乙) 共同正犯。

處分。

據日刑百零五條規定敦喚犯實行犯必受同一之處分例如甲教唆乙犯竊盜罪處

分甲以六月禁錮處分乙亦以六月禁錮並無加重或減輕于其間也。

(地) 齟齬。

其所現行之方法與敎唆者之指示相殊照左之例處分敎唆者。 據日刑百零八條規定當指定事項而敎唆犯罪人乘敎唆而犯其指定以外之罪或

(二已所犯之罪,比敎唆之罪輕時,從現所犯之罪科刑)(一已所犯之罪,比敎唆之罪重時,止證其指定之罪科刑)

為與教唆犯之指定相齟齬也如從其指定之罪科刑則甲不能因乙所犯之罪重而 乙犯强盗重罪或甲教唆乙竊盜而乙僅犯器物毀弄罪較竊盜爲尤輕是正犯之行 **據上條處分教唆犯之規定可以知國家之慈惠矣例如甲教唆乙竊盜本爲輕罪而**

加重如從現所行之罪科刑則甲且可以因乙所犯之罪輕而減輕矣。 從犯

從犯之觀念。 從犯者即帮助

第二編 他人犯罪而爲誘導指示或器物給與之行爲如甲欲殺人。 第一章 犯罪論

(子) 犯無帮助行為亦不能成為從犯但以帮助行為斷定從犯往往與共同犯 而貸之以刀甲欲踰牆盜物而貸之以梯是此給與器物之謂也如甲欲殺 相類改關于帮助之學說極其複雜效概分二種如左。 人而教之以方甲欲竊盜而教之以術此誘導指示之謂也無正犯即無從 主觀設。

此說爲法國所主張就內面之意思觀察之區別爲二。 (1) 亦欲殺丙由是二人同有犯罪之行爲此爲共同犯。 自己犯罪之意思與他人犯罪之意思相同始爲共同犯例如甲欲殺丙乙 爲自己犯罪之意思。

(丑) (=) 自己本無犯罪之意思因他人有犯罪行為而幇助之為幇助犯如甲欲殺 丙而乙與以刀之類是。 客觀說。 加工他人之犯罪之意思。

此說爲日本現行法所採用者也就外面之舉動以分別之如左。

口) 瞭望者爲非實行故殺人者爲正犯而瞭望者爲從犯也。 望而未着手之行爲也宜爲幇助犯如殺人已將人殺死爲實行而在傍邊 實行行為即二人同着手實行之行為也宜為共同犯非實行行為者即瞭 實行行爲與非實行行爲之區別。 預備行爲與非預備行爲之區別。

于犯罪時而助正犯之力所不及故預備行為為共同犯非預備行為為幇 助犯罪成立是也非預備行爲者在正犯未犯罪之先並無一切之預備但 預備行為之是非何以分蓋預備行爲者爲正犯預備一切犯罪之材料以

等此刀劍與梯付與竊盜與殺人者實有重大之關係之影響知而猶借與 影響重大為共同犯影響輕少為從犯例如殺人必用刀劒竊盜踰必用梯 重大之影響與輕少之影響之區別。

刑法総訟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九九

第八 (甲)

(地)

等。

(天)(乙)

減一等。 從犯之處分比正犯減一等日刑百零九條云知犯重罪輕罪而給與器具。 之故爲共同犯。

齟齬。

往幫助之甲欲殺人乙僅知爲毆打而往帮助之是日刑關于從犯齟齬之齟齬者即正犯與從犯所犯之罪齟齬也例如甲爲强盜乙僅知爲竊盜而 處分即依百零九條止照其所知之罪減一等之規定。

意思之共通片面的犯罪。

注意

之刑一等但正犯現所行之罪比從犯所知重時止照其所知之罪減一 或誘導指示以其他預備之所爲幫助正犯使容易犯罪故爲從犯滅正犯

間接正犯。 此時甲雖末與乙謀而乙有助甲之行爲即成共犯是也。 成共同之行爲之謂也如甲竊盜丙物時忽有不相識之乙授以開門之具。 意思之共通片面的犯罪者在犯罪未成立之先。並未同謀而犯罪之際竟

(天)(乙) (地) 欠犯意者之攙入。 論罪而甲對于丙叉非以直接手段殺之故爲間接正犯。 例如甲欲殺丙而教唆乙乙爲未成年者是無責任能力者之攙入故乙不 無責任能力者之攙入。

數罪者何一人而犯數罪之謂也然所以稱爲數罪者有種種之不同今試大別爲二 第六節 罪處甲以間接正犯之殺人罪。 被乙穀而乙之殺丙質被甲所利用故爲欠犯意者之攙入宜處乙以過失 數罪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0

例如對面立一人甲明知爲丙而欺乙謂是惡獸使以鎗斃之是丙之死雖

數罪俱發累犯是也。

第一欵 數罪俱發

數罪俱發者一犯人于未受判决時所犯數罪同時俱發覺之謂也然此中不無疑問。

不能謂數罪俱發類照數罪處分須分別其所爲何如耳有一所爲成數結果者又有

數所爲成一犯罪者最難決定試再分析如下。 實體上俱發與想像上俱發之區別。 實體上俱發者謂數所爲而成數結果也例如有人將斯人擊死而又毀損

(甲)

其房屋是。 彈子又將乙之物品毀傷是然想像上俱發甚難斷定再分析如左。 想像上俱發之種類。 想像上俱發者謂一所爲而成數結果也例如甲持銃擊乙將乙擊死不意

(天)

(子)

一所爲生數結果。

所為生數結果者例如發一彈丸而擊死二人是也。

(丑) 品均爲法律所不許而一發彈丸擊一人又毀壞他品是也。 按岡田刑法總論云一所爲生數結果中又有二種一從一所爲生同種類 之數結果如發一彈丸擊死數人是二從一所爲生異種類之數結果如發 所爲觸數法條者即一所爲犯法律上數條之罪之謂也如殺人損壞物 彈丸擊死一人傷一人並毀壞他物是。 一所爲觸數法條。

(丑) (子) 數法條與否法律將何用乎不如定一罪數罪之標準以侵害法益爲衡現 此說謂一罪說不論觸法條多少只依所爲定罪甚不妥當何則如不問觸 此說謂無論一銃擊死二人或觸數法條只論其所爲所爲者一雖數結果。 不得謂爲數罪就其所犯之重定罪即可矣。 數罪說。 一罪說。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章

犯罪論

 \subseteq

(地)

想像上俱發之理論。

四四

(天)(乙) 日竊一俵連盜百日以達盜盡此米之目的此爲連續犯也。 連續犯之觀念。 連續犯與單一犯之區別。 連續犯者連續而爲同種之行爲遂成同種之犯罪也例如有 時日本大審院之判決吏例主此說牧野教師亦主此說

倉庫米毎

(地) (子) 此說無論犯罪幾次所爲幾次但視其同種與否如爲同種之犯罪即爲 連續犯之理論。 一 罪 說。

(丑) 侵害之法益爲一論其所爲故非一次此計其所爲而定爲數罪者重在所 就此說而論不問侵害法益幾個伹有數所爲即爲數罪例如盜米者雖所 罪也。 罪何以言之例如以盜米爲所爲盜百次米者亦不必爲犯百次罪宜爲 數罪說。

(天)(丙) 客觀說。 爲也然數罪犯頗難斷定試舉標準言之如左。 罪與數罪之區別之標準。 分二種。

(子) (丑)

論殺二人時爲二罪窃二人之物亦爲二罪。 犯罪者爲侵害法益之行爲當從被侵害之法益之數以定罪之個數蓋法 益爲法律所保障爲人生獨立之存在有侵害者必加以處分以殺人窃盜。 法益說。

行爲說。

犯罪者必要有行為無行為决不能成為犯罪故以行為個數定犯罪之個

主觀說。 以行爲之個數定罪數之多寡。

(地)

第一章 犯罪論

刑法總論

第二編

數例如殺人者殺二人必有二行爲爲盜者盜二人之物亦必有二行爲故 主觀說者以意思之繼續爲標準者也蓋犯罪者爲惡念之發現而惡念每

公五

一〇六

(子) 折衷說。 基于决意之發作宜以決意之數爲犯罪之數就殺人窃盜論雖窃取甲之 必有兩個惡念發生故不得以一罪論。 財產與乙之財產當爲一罪雖殺甲與殺乙亦可爲一罪但同時殺人爲盜。 第一說 分二種。 主觀說基本于意思客觀說基本于法益之個數而折衷說者。

(丑) 保障故對人身以侵害法益之數爲犯罪之數又如窃盜者窃一人之物爲 益之犯罪者以意思之繼續爲標準例如身體生命財產名譽皆爲法律所 取此說牧野教師亦主之。 第二說 罪窃數人之物爲數罪此以意思爲標準也現時學說不一日本大審院 對人身之犯罪者以法益之數為犯罪之數不關于人身之法

合主客兩說而言即以意思之繼續與法益之一個爲一罪說。

(天)(丁)

處分。

併科主義。

(地)

採此主義。

窃盜罪二年如强盜窃盜俱發時併合罪九年是日本現行法對于違警罪

併科主義謂併所犯各罪而執行刑罰此主義南美採用之如强盜罪七年。

(人)

吸收主義。 祗論其七年之罪而二年之罪不得復問日本現行法對于違警罪採用至 吸收主義者謂數罪俱發時而祗論其重罪也如强盜罪七年窃盜罪二年。

制限加重主義。

無期徒刑及罪人已死亦從此主義。

制限加重主義者合上二主義而折衷之如强盜罪七年窃盜罪二年以七

而遞加但不得過主刑七年之倍日本新刑主此主義。 年之刑爲主再加窃盜二年折半(加一年共爲八年)即犯數罪亦准此數

刑法總論

第一章

犯罪論

累犯之觀念。

累犯

加重累犯之場合。 新刑不同區別如左。 者均謂累犯者當嚴格處分然果以何者爲累犯乎當如何加重而舊刑與 累犯者再犯三犯四犯之犯罪也蓋累犯者即犯罪人惡性屢發故近時學

舊刑上因累犯之理由而加重其刑如次。 (乙)(甲)

先被處重罪之刑者而累犯該重罪時(按刑九十一條云照本刑加一等) 先被處重罪輕罪之刑者而累犯該輕罪時。

法稍異其趣。 罪時(按刑法九十三條照本刑加一等)

先被處違警罪之刑者而一年內累次于其違警罪裁判所區域內犯違警

(按刑法九十二條照本刑加

新刑

(丙)

(甲) 犯。不認現行法所謂重罪輕罪之區別但以被處懲役者而更爲犯罪時爲累不認現行法所謂重罪輕罪之區別但以被處懲役者而更爲犯罪時爲累

(丁)(丙) 就所謂輕罪 上(即現行法之違警罪) 無累犯之規定。

在受刑之冤除後而犯罪者爲累犯。

(乙)

以僅在受確定判決時而犯罪者不足爲累犯更當在終其刑之執行時或

必要于十年以內更于有期懲役而爲犯罪者。

關于累犯之規定當注意之要點如次。 注意。

雖三犯以上者總據再犯之例。 就前犯要被處重罪輕罪或達警罪之刑者故實際不可不以此爲科刑之

(乙)(甲)

犯之間不論時間之長短。

(丙)

前犯與後犯之間犯罪之種類不必要同一又除違警罪外經過前犯與後

標準但于大赦時凡屬得免罪者實係明文有特別之規定雖再犯罪不得

以再犯論。

在特殊之犯罪有再犯不加重者。 第二編 第一 章 犯罪論

(丁)

刑法總論

〇 九

第一

重 罪。

甲 無期徒刑有期流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死刑。

丙 戊 重禁獄輕禁獄。 重懲役輕懲役。

第七節 重罪輕罪違警罪。 犯罪之種別

比較其餘罪與其再犯而從一重者處分不必與前發之刑通算。

再犯與數罪俱發之集合則一罪前發旣經判決後餘罪與再犯俱發時則

(庚)(己)(戊)

前犯之刑在執行中更執行再犯之刑時則先重後輕。

據日刑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而區別此三者。

特別刑法特于稅法多規定不適用再犯加重之例。

押 罰 金。 重禁錮輕禁錮。

除以上此種區別之要點外則宜注意于左之數條。 Z 遠**警**罪。 科 料。 拘 留。

就減輕刑時區別如次。

不因刑之加重而變其罪質。

甲 刑罰無一確定時得選擇最重之刑爲標準。 法文有單純規定為重罪輕罪遠警罪者或又有規定為重罪輕罪違警罪之 宥恕減輕自首減輕及酌量減輕者不變罪質 從犯未遂犯及各本條規定爲特別之減等者不變罪質。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四

Z

刑者于此後之場合不生罪質問題。

第二 即成犯繼續犯

立之後復犯一罪之謂也如犯一罪未處分而又犯一罪又如犯罪入獄後在監禁中即成犯者犯罪同時實行終了者也如殺人竊盜即時成立是也繼續犯者于犯輕成 而又犯一罪者亦是。 單一犯連續犯。

連盜百次是也。 單一犯者無論如何罪僅犯一次之謂也連續犯者屢次犯罪之謂也如前例一倉米。 第三

者結合有數個性質之所爲而爲一個犯罪之謂也例如爲盜者復殺一人是兩罪結 單純犯者謂犯罪之所爲有單純之性質也如單純殺人者或單純爲盜者是結合犯 合而爲一犯罪也。 第四 單純犯結合犯。 常事犯國事犯。

侵害一國之政治的秩序之犯罪也如內亂顕覆政府僭稱邦土及其他之以紊亂朝 常事犯者違犯普通刑法上之規定之法也如殺人爲盜等犯皆爲常事犯國事犯者。

叛本國而附屬敵兵者或交戰中誘導敵兵而令入本國管內者皆爲國事犯。 **懲爲目的者**又如外患與外國而抗敵本國或與外國交戰中抗敵同盟國及其他背 現行犯非現行犯。

之謂也。 捕是非現行犯者犯罪已成立後而始發覺之謂也如窃盜者已將物窃去而始知之 現行犯者犯罪現行之時或始了之時而即發覺之謂也例如窃盜者于現摥而被逮 親告犯非親告犯。

確實證據者之謂也試舉關于親告犯事項如左。 親告犯謂被害之人或其家屬來告始知犯罪者之謂也非親告犯者謂事外人認有 按猥褻姦淫罪日刑三百四十六條云對于不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所爲或

對于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為猥褻之所為者又如三百四十七條云對 刑法總論 第二編 第一章 犯罪論

. . .

作爲者也如任父母凍餒而不與衣食或父母被傷害而不敢者是。 作爲犯者不當作爲而作爲者也如自以手毆擊其父母是不作爲犯者當條爲兩不 有意犯與過失犯已詳于犯罪章及過失篇中此不贅述。 于人之住居家屋者又如四百二十三條云。殺牛馬及家畜罪等。 六條十二號云公然罵詈嘲弄人者又如三百二十六條云脅迫殺人或脅迫放火 匿或交附他人者又如三百五十八條云摘發惡事醜行誹毀人者又如四百二十 姦通有夫之婦者又如三百四十一條云略取滿十二歲之幼女者或誘拐自己藏 之婦女者又三百四十九條云姦淫不滿十二歲之婦女者又如三百五十三條云 于不滿十二歲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行者又百四十八條强奸十二歲以上 第九 第八 有意犯過失犯。 作爲犯不作爲犯。

第三編

第一章 刑罰論

一 刑罰者國家科于私人之制裁也。 觀念

國家對于國家之制裁(如戰爭等事)則有國際法個人對于個人之制裁(如損害賠

償事) 則有民法惟國家對于私人則有刑罰。

等罰此皆不得爲刑罰因非犯罪故不得以刑罰所定者處治也。 民事罰係民法所定之罰則故有過料學校對于學生之制裁有譴責禁足除名退學 刑罰者對違法犯罪者之處分也他如規律罰即對官吏之懲戒令如譴責滅俸免官(一刑罰者科于犯罪者之制限也)

法益剝奪者即禁其身體自由或罰其財產之謂也盖法益爲法律上所保障不可剝 (三) 刑罰者科于犯罪者之法益剝奪也。

第一章

刑罰論

<u>一</u>

7

奪然必對于犯罪者始能剝奪其身體自由財產是以懲治物之設爲留證惡學等數 中含教育性質不得謂爲刑罰如犯罪狂之入病院其中有保護病者恐其有毆打健 刑罰以撲滅犯罪減少犯人爲目的其撲滅減少之方法有二。 人之性質並未剝奪其法益也故亦不得爲刑罰。 刑罰之目的

社會的離隔。 使犯罪人離隔社會上之交際然離隔之方法有二。 社會的適合方法。 又現代刑事組織之理想也。 社會性使其性質適合于社會之生活而依此方法以求達刑罰之目的者。 以期犯人之遷善改過此近時刑罰趨重自由刑之目的也矯犯人之違憾 國家以剝奪法益示其强制力叉于國家威嚴之下加以感化敎誨之方法。

而又教之明白當日社會之情形以期出獄後謀生活也。 犯罪人固宜入獄然囚人在獄已久不知社會變遷之現狀故常使之作工

(乙) 處死刑及永遠徒法。

第三節 悔而始知改若究竟不能感化時或處以死刑或處以永遠徒法俱可。 使犯罪人適合于社會固為刑罰之目的然程度之適合乎社會與否必從 刑罰之主體

受刑罰者必以犯罪人而罪不及他人爲原則。 原則。

例外。(二三稅法) 設有主人爲雇人之行爲資罪的規定取締項內如主人雇人時而必納稅。 如所雇之人不能出錢而主人代納稅則上應如是也

(乙)

(甲)

第一 刑扶總論 生命刑自由刑能力刑名譽刑財產刑。 第三編 第一章 刑罰論

第四節

種類

一)主刑。 (一)主刑。 (一)主刑。 (一)主刑。 (二)自由刑。 (二)自由刑。 (二)自由刑。 (本)自由刑者如左。 (本),一年以上十三年以下) (本),一年以上十三年以下) (本),一年以上八年以下) (本),一年以上八年以下) (本),一年以上八年以下) (本),一年以上八年以下) (本),一年以上八年以下) (本),一年以上八年以下) (本),一年以上八年以下) (本),一年以上八年以下)

(丙)

敗棄刑。

Ā

主刑。

附加刑主刑能獨立面附加刑必緣主刑而附加無獨立之性質。

金十二元以上。

丙) (乙) (甲)(二) 科料—五錢以上一元九十五錢以下。 財産刑一罰金。 自由刑—監視此謂滿期放免時而加以監視使之愼所爲而不再犯此條附加刑 至刑法執行上再細講。 沙收 {禁制品。犯罪借用物。

能力剂。 剝奪公權——終身。

停止公權—拘禁中。

窃盗。

附加一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監視。 主刑一二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刑法總論

第三編

第一章

刑罰論

九

第五節 總說。 刑法之適用

罰選擇之餘地與裁判所也。 於定犯罪時採用絕對的法定制而於用刑罰時則採用相對的法定制是即以刑 刑罰—相對法定主義。 犯罪—絕對法定主義。 絕對法定主義與相對法定主義之區別。

法定刑與宣告刑之區別。 法定刑—法律所定之刑。

由刑罰區別之而爲法定刑及宣告刑法律上抽象的對於犯罪所定之刑謂爲法 宣告刑一基於法定刑而裁判所所宣告之刑。

三絕對決定制與相對決定制之區別

定刑。

定宣告刑時有絕對決定主義與相對決定主義之區別

相對决定制又名(不定期刑)絕對的決定謂法律有明文者而人犯之其罪名確

認承之。

相對的斷定其罪酌其輕重而定刑期之長短是也此相對決定主義現行法上不

切明白絕對的治其罪是也相對的決定謂法律無明文者而人犯之為裁判官者

第二 加、重。

(二)(一) 加重有二分別再犯加重及特別加重是也特別加重者於各本條所定之加重而 法律上之加重。 裁判上之加重--無。 特別加重—(各本條所定之加重) 再犯加重(刑罰法九十二條及九十八條) 有。

刑法總論 第一章 刑罰論

減輕。

又特別加重是也此本於身分之場合與客觀的事寔之場合以爲斷定。

裁判上之滅輕。 法律上之減輕。

(甲) 及九十條是也但法律上之滅輕有區別。 有裁判上之減輕與法律上之減輕裁判上之減輕者即 特別減輕即各本條所定之減輕。

酌量減輕如刑法入十九

任意出入。 下叉如因持凶器傷人按其情節則處以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諸如此類者甚多而 刑期之長短看刑法加重各條自明特是减輕之處分裁判官操其權衡然亦不能 加重矣如因火延燒等按其情節之輕重而定刑期之長短處以五月以上六年以

此於各本條之規定外按其情形而減輕雖然入變災治罪之條不惟不減輕而反

(丁)(丙)(乙)

赤溪滅輕。

(利法一百一十二条)

從犯減輕(刑法一百○九條)

即手擊城輕如未成年常因知識之不完而減等是。

的林蒙宥恕(刑法三百九及三百十二條)

(戊) 自黄減(発) 如本夫之怒殺姦夫是其例也。 如感他人之暴行。而不能容忍因將此人殺之是挑發其犯罪也此在宥恕之例。

自首減(免)之例中有準自首一項如犯關於財產之罪而首服于被害者園於自

(1) 要` 件。 要犯人知其犯罪——親身告知。

(2) 效力。 要未發覺之犯罪——未經人知者。 要告知於相當官署——如本轄裁判所或本轄警察署與巡查等是。

刑罰論

顧則—減一等。

刑法總論

第三編

第一章

三三

第四 (乙)(甲) 死刑。 無期徒刑。 ②犯關於財產之罪而自還給贓物或賠償者更受減輕(刑法六十八條) 例外。 ③各本條後有關于自首特別之規定而準自首一項亦參入此例 (刑法一百二 (1)謀故殺者雖自首不減輕。 可加減之刑。 十六及一百九十三及二百二十六條) 加減例。 主刑及附刑罰金加減之他刑不能加減(如沒收一項絕對不能加減)

重罪之加減例 加減之單位— **统**流死刑。刑。刑。刑。

禁獄。

五年以上重禁錮。

輕禁錮。

此項之按罪之增重而遞加但不得加而入於死刑按罪之從輕而遞減但不得減而

(1)(三) 以刑期金額之四分之一爲一等。 輕罪之加減例 歸於無刑。

(4)**华 盗賊減輕二月十五日以上五年以下踰墻加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再加三等八** 減輕(或減盡)禁錮罰金時拘留或科料加重禁錮而得至於七年不得至於重罪

(3)(2)

(1)以刑期金額之四分之一爲一等。 第三編 第一章 刑罰論

⑵加重達警罪之刑而得至於拘留十二月罰金二圓四十錢不得至於輕罪之刑。 二次

第五 加減順序 (刑法九十九條) (1)以四分之一為一等 (2)減盡時止科本刑。

(1) 通加減與加減之區別

通加減。 第三項中用連用遞加減之方法。則不甚妥適。 通加減。 先生主之。然學說不一。如橫田傅士。則從

(2)

(3)

刑罰之執行

通則

不可見刑法五十條及刑事訴訟法三百十七條。「條文云刑之執行非叛决確定後 刑之執行不拘時日必經裁判確定後始應執行故日本法於刑之執行非裁制確定

不得爲之』確定裁判後之執行分爲二種。

刑之執行期 凡裁判確定時則執行刑罰但死刑俟司法大臣之命令確行

定者是若死刑則必俟有司法大臣之命令而始執行之。 所謂確定者如判決後經過上訴期間(七日)或用盡上訴法方而仍照節之歸 指揮刑之執行者檢事也可掌刑之執行者或可獄官或營祭

刑之執行官

收亦有由判事直接者。 官或執達更執行之機關不一。有指揮執行者爲檢事正當執行者於死刑自由 刑或監禁則歸司獄官拘留監視則歸警察官科料罰金沒收則歸執達吏但沒 刑罰論

死刑

場所

過百日不行之。 時期 有司法大臣之命令後三日以內但除大祀令節及妊婦分娩後非

絞刑方法今改用機械較少受痛苦而又確實迅速中國有絞斬凌遲梟示等方為不 治十五年頒行憲法並斬刑而亦廢棄現用者常人惟用絞刑軍人惟用銃刑面已數 痛苦如美國用電氣德國用斧法國用鵲斯魯日本自維新以來各種死刑遞減至明 也不然各文明國之刑法於死皆不分階級惟取確實迅速之方法不令犯人徒多受 裂鋸刑等皆慘無人理蓋斯世文明未啓惟執復仇威嚇主義故如此之苛且重也全 死刑之方法古時各國不同而多慘虐以示威嚇若歐洲之用磔刑或火刑馬袭事

為所即地方也古時刑人于市以示警戒令以不令人見爲要故日本惟行之於獄藝。

合文明法理急宜酌改。

監獄官監視之。

中國通行之者也。 娩後百日始執行蓋憐其大受痛苦之後故特緩其期早產流產亦同此法歐美日本 祭全國民歡祝慶典獨使犯人之遺族悲歎似覺太忍故於此日不行之至妊婦必分 時期除大配令節國祭之日以及妊婦外奉司法大臣之命定三日内施行蓋大配令

第三 自由刑

日本現行法以自由刑爲最關緊要今試論其自由刑執行之方法。 有定役刑與無定役刑之區別(詳前刑罰之種類項中)

流刑(無寒定役) 島地 徒刑{無期有定役}

禁獄[輕無定役 內地。

第三編 第一章 刑罰論

二九

輕罪{輕禁錮。—無定役。}內地。

達警罪—拘留—無定役—內地

二 服於定役之囚人之工錢給其幾分於其囚人(此第二十五條所規定)定役

者謂自由刑執行之方法為法令所强制之勞動也有作業當與工錢而作業分

不妨民業而又能達刑之目的也此外對於定役之宜注意者有三。 三種有受預業官司業混同業而日本今採用官司業因其不戾於經濟之本旨。

一支配工事之輕重宜視年齡之大小身體之强弱定之不可强以萬難勝任之 非使囚人徒受苦楚實欲養成勞働之習慣一可以保其健康一可以勇於爲

三 所作之業必使可得利益但不可奪商人之刑。

囚人所獲之資不能如尋常工作者不過少給幾分耳其與之有三善焉。 一可勒囚人各動其事。

可翻其不犯罪獲稱多之念

錢入於國庫俟犯入出獄時處之。 給工錢之法各國不同英國無定額美國則有定額日本亦然牧野講師調將所籍才 可爲長期犯出獄之族費及資本。

住於獄外但得假出獄者。徒刑之囚人則仍居島地。他之囚人則居豫定地方凡 假出獄為謂執行所刑期之聞認定犯人有悛改之事得以行政處分姑許其居 假出獄 **死幽閉** 假出場

在本刑期限內必受特別之監視。

兎幽閉者對於流刑而言被處無期流刑者經過五年得以行政處分而覓幽閉

(四) 但仍限於島地被有期流列者經過三年亦同。 **悛之概念時使之假出場而亦必監視** 假出場者對於惡少年行之。蓋惡少年不使之入獄有特別之場所看其將有改 監視包括上三者而言蓋上三項俱必須有監視也

第一章

刑罰論

__

納期。裁判確定後三十日以內 一 納期。裁判確定後一一元九十五錢以下。 一 納期。裁判確定後十日以內 一 納期。裁判確定後十日以內。 一 一 一 一 元 為 一 元 為 輕禁錮 一 沒收。

二 日。

金錢假文書之類不許製亦不許持。 法律所禁制之物件——禁制品者謂法律所禁製造或所持之物件(如假 不完納者受換刑處分折算一元爲拘留。

(三) (丙)(乙)(甲)

(甲)

乙 供於犯罪之用之物件但限犯人所有或無主之場合。

(丙) 關于犯罪而得之物件但限犯人所有或無主之場合。

判所之檢事指揮為之二項云罰金料科訴訟費用及沒收物品追徵金可依檢事之 日本財產刑惟罰金科料涭收三種由檢事之指揮行之見刑事訴訟法三百二十條。 命令徵收之三項云可破壞可廢棄之沒收物品檢事可處分之』但徵收金圓或物 『條文云刑之執行。由判定 其刑之裁判所之檢事 指揮或從上告裁判所受命之裁

品之任務在執達吏(見執達吏規則第三條) 條文云徵收罰金科料 料及取上沒收物品與賣却之事執達吏有承辨之義務。

罰金從裁判確定之日治始一月內完納科料限十日內完納沒收無猶豫期間見二

法不甚善蓋富者可以立納而貪者不能總之非刑罰持平三道而亦不合執行之原 設限內不完納罰金科料者皆換處輕禁錮拘留之刑。一元禁一日十元則禁十日此 十七十三條條。

能力刑。

第三編

第一章

停止公權。

完全人格也剝奪公權(刑法三十一條)載有九種 能力刑即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之二項日本法律無論何人自有生以來皆有公權國 犯罪即喪失享有公權之能力剝奪者終身不使有公權停止僅數月數年蓋不許以 國勳章之權。 五入兵籍之權。 六於裁判所為證人之權。 七為後見人之權。 一國民之特權 二為官吏之權

八為分產者之管財人及管理會社與共有財產之權、九為學校長及教師學監

三勳章年金位紀貴號恩給之權。

四個用外

何謂猶豫即延緩其確定執行之期之謂也此爲舊法律所無而新法律始有之。 第六 利之執行猶豫 動無受業錮之刑者或雖曾受禁錮之刑刑之滿了後者或刑之執行免除。

後。 經過十年者。

爲偶簽是以甲項經過十年之規定也义附加監視時其犯罪也屬于習慣的可知其 犯刑罰從輕然不敢遽斷定故歐美各國為試驗的採用於人之犯罪非經過十年不 **獨豫之要件蓋因犯罪之性質未可遽明有習慣的久犯者刑罰從重若偶犯的** (乙) 不附加監視之禁錮而刑期一年以下之刑期之場合。

不加監視必一年以下者其犯罪方可猶豫其期間也。 **猶豫之取消**。 猶豫時間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宣告猶豫不能踰此期 猶豫期間內無猶豫取消之裁判時免除刑之執行 有猶豫取消之判決時猶豫刑自取消裁判確定後執行之。

間。

獨議裁判前十年以內犯人被處禁之事實發見覺時。

第一章

刑罰論

猶豫時間內更犯罪被處禁錮之刑時。

(無時與地兩方面)

(乙)(甲) 英米主義—獨豫刑之宣告(不宣告猶豫之刑期)

歐洲大陸主義—(日本亦傚之)宣告其獨豫刑期但不執行耳。

(四) 執行猶豫之立法主義

通 則 刑罰之消滅。

刑之消滅謂刑之執行權消滅也國家執行權消滅即對于犯人消滅其執行權但其

原因約言之有三。 犯人之死亡

種種亦可鑒丽知改矣。 爲人而設人旣死亡則不可以人論矣無感覺無言動即無施刑之理身受之而不自 時歐洲日本曾有戮屍焚屍等刑中國今猶有戮屍示衆之刑皆無謂也蓋刑之原則 知刑之何所取予故現在文明各國死後之刑已經絕跡而中國法律死後之刑尙有 現行之刑法犯人死亡即刑體消滅而一切裁判權與刑法執行權皆同歸于消滅指

恩。典。

恩典者即憲法第十六條中大赦特赦減刑復權是也此基於公益之大權令一私人

不得拒絕之令約舉如左。

布皇太后死時。皇太子婚姻時皆大赦而所謂特定犯者即國事犯也。 大赦者消滅一般或特定犯罪之法律上之效力之謂也大赦之特典如憲法發

二)(乙)(甲) 受大赦者受刑之觅除。

刑之宣布前(訴追中或訴追前)受大赦者不受刑之宣告(公訴之消滅)

特赦者爲特定之犯人免除刑罰之謂也故特赦後犯罪者作爲再犯論。

特赦、

爲特定之犯人減輕刑罰之謂也。

減、刑

復權

(四)

刑法總論

第一章

刑罰論

三七

為受到奪公權之處分之特定之犯人使回復其公權之謂也。

(五) 恩典者天皇大權之處分也大權者天皇所以親裁政務也天皇親裁之政務者。 恩典

大赦者謂赦典一經頒布對於多數入將全部或一部之罪悉冤除之也日本向與中 憲法第一章明定之。 憲法上與識會所協賛之立法裁判所所行之司法及行政官廳所行之行政異。

判一律廢止如未提起之公訴不得再提起既提起者不得續行裁判旣裁判確定者 之罪合于此者無論何人皆可沐此恩典經此大赦後對于某種類犯罪之追訴或裁 國並不分罪之種類而一律赦之今日本法律必須指定關于國事之罪或刑法某條

能干預之。 特教者謂一時對于一定之少數犯罪人取消其全部之刑罰也但此與大赦之性質 **部同關係旣大應歸並法機關提議日本現行法規則屬於天皇之大權親裁他人不** 不獨裁判之全部消滅即其宣告之刑亦純然消滅是大赦之性質與一時中止之一

則法律金失其強力後如犯罪不得以再犯論也。 不同意此指於多數特定之罪赦去而法律之効力仍存後如犯罪即爲再犯而大赦

減刑者取消其刑之一部也此屬於特別云之恩典則例如日露之役法人有ブック

者將日本機密洩于俄國按利法本係本國人加重念其爲外國人減輕定十二年之

法無減刑括于特赦之中、 拘禁後天皇念其非本國人又特滅輕日本憲法十六條有大赦特赦減刑復權而潤

率有公權之能力自此發生非回復宣告時所享有之公權也。 復權者謂對于一定之少數人將附加刑所剝奪之公權復還之也然亦有辨謂將來 第三 時效 (期滿死除)

(一) 時効之觀念

時後即認有權利義務不至聽成不便利之事也時效之觀念其原發于羅馬法系良 行使者實以之爲過失之行爲以不保護之爲法律一般之原則時効者謂經過若干 時之狀況永續時宵以維持之為所以保持社會之制度時効到來前不爲權利之 第三編 第一章 刑罰論 三九

法刑法皆規定有時効之條即期滿冤除之名詞乃從歐洲(ブレスクブショ) 之支

語翻譯得來。

時効之種別分爲二

刑事法上之時効有二種公訴之時効及刑之時効是也公訴之時効其時效經過後。

時間不能執行刑罰之時爲犯人之刑之免除之謂也。

提起公訴之場合法律上以之爲無效之謂也刑之時時効謂刑之宣告後於一定之

公訴之時効屬于刑事訴訟法刑之時効屬于刑法公訴上之消滅詳于刑事訴訟法

不能至裁判所再起公訴刑法上之消滅因所定之之罪已得期滿免除也但公訴在 第八條及十條刑罰上之消滅詳于刑法五十八條至六十三條公訴上之消滅檢事

死刑三十年。 刑之時効之期間 (刑法五十九條)

未定罪以前刑罰在既定罪以後。

無期健流刑二十五年。

(四)

時効之計算。

起算點

(甲)

此外尚有二條。

拘留科料一年。

輕懲役輕禁獄十年 重懲役重禁獄十五年

有期徒流刑二十年。

附加之罰金與主刑同期間。 禁制物以外之沒收五年。

于缺席判决裁判宣告之日。 于對席判決遁刑之執行之日。

時効之中斷。

第三編 第一章

日

起算。

雖犯無被逮捕官發逮捕狀之時則時効中斷更自其日起算時効。 犯人被捕之日則時効中斷自更遁執行之日起算時効。

前所言之時間關于對席判决(有被告人到審)之刑者自觅其執行之日(即逃走

第四編

第一章 刑法之効力

第一節 刑法與土地之關係。

主義其說甚完備牧野講師區爲二義亦該括今錄之如左。 刑法關於土地之効力。其說不一。岡田博士分爲三主義日屬人主義屬地主義折衷 刑法者於日本領內有其効力今釋之如次。

領地領海。 限戰時則視其守禦之綫以延長之。 於沿海者是也巴黎萬國國際法協會決定平時領海以距海岸三海里為 領地即屬地我國所管轄者也領海者此國主權範圍之所及

內名獨立國國際上之通例也。 帝國之軍艦船舶載國旗而行船艦所至之地即國權所及之地此在公海

第四編

第一章

刑法之効力

(乙)

在公海之帝國軍艦船舶及在外國領海之帝國軍艦

(丙) 於種種之規定。 刑法之効力所及矣然日本現行刑法無此規定大欠平允改正草案設關 等事若全不能過問於本國大有不利故今對于國外有犯罪者宜爲本國 雖外國領內之犯罪有重大影響帝國之安宵者亦不可不處罰之方今交 裁判是由特別條約而定非國際之通例也。 通便利往來人繁國外犯罪者如本國人在外國偽造本國紙幣及謀作亂 因條約行我裁判權之外國領內如中國今許外國在各通商口岸設領事

之原則按法律不溯及之始基在普法蘭西大革命時頒布憲法原有此條後各國規 敢自信其所為而無所措手足矣故一般法律之性質皆不溯及既往今以此爲法律 法律不得追溯以前之犯罪行爲成立以後發頒之法律無効不然是使一般人民不 法律不得及於頒布以前之犯罪(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謂不遡及之原則是也。

第一

原則。

刑法與時之關係。

學解釋上之原則也雖然世界各國立法者之性質不同目的各異雖得作瀕及旣往 定憲法不例此條而不瀕及之原則遂歸于刑法範圍內蓋此非立法上之原則乃法

之原則時覊束立法者爲解釋上之原則時止覊束裁判官。 規定本難萬全大體無碍而法律之一部分稍事遷就可也何則蓋不瀕旣往爲憲法 之法律若不明言瀕及旣往之事件時則解釋上仍當準諸不瀕及之原則夫此條之 特)例。

如此規定。 也例如殺人罪論舊法須抵償論新法僅徒流則徒其從流之輕者是也歐洲各國多。 新法奧舊法比較如新法輕於舊法時以新法處斷舊法時之犯罪此溯既往之特例 刑法與人之關係

國家所定刑法凡本國之犯罪者旣歸其統治此原則也然有例外數則故有國內法 上不受刑法之適法者。

第一 國內法上之關係。

刑法總論

第四編

第一章

刑法之効力

受刑法之制裁而攝政者受法之制與否其說不一多數學者謂爲不負刑法之 帝國議會之議員於院內之發言及表決院外不負責任國會議員在議院所 天皇及攝政。 天皇爲一國元首故刑法不能管轄是以日本憲法上天皇不

發之意見及表決出院外不負責任而在院內犯罪自有院內法(參照憲法議 會條中自明)

第二

國際上之關係。

國際法上不受刑法之適用。 外國之交際官其家族及非內國人之從者。 外國之君主及大統領其家族及非內國人之從者。 領事非交際官然各國條約以特定之約款定領事之責任。 經承認而來之外國之軍除軍艦如中國承認各國駐兵何處之類惟軍隊發

在成除者若一二軍人則不爲軍除。

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之臣民。

洋不同初來時便彼服從東洋之法律彼苦而不受是以因定約而設外國領事裁判。 法律及監獄等當以收回領事裁判權爲第一目的夫歐美各國之人風俗法制與 此條日本前有而今無中國今有之將來若不去此條約則受害不可勝言中國改良

斯己國法律之範圍擴張而國勢可因之而膨漲也。 法律為主權之作用。不但已國人當知人而外國之亦無妨知之蓋知之明而研之精。 以其法律治彼國之人我以其法律治我國之人緣是將領事裁判權授于外人後知 日本昔不知其受虧而許之蓋當日之思想不開謂已國之法律不當使外國 第四節 犯人引渡以條約定之此由兩國之條約而定與領事裁判權不同蓋此 犯人引渡(即交付) 知而彼

(三)(二) 國互商立約準其交還罪人也日本與他國無此條約只與美國有之 犯人引渡者必被請求國亦以其行爲爲犯罪必如此始可交還罪人。 政治上之犯人不引渡之。 政治犯即國事犯逃往他國他國不能交還因所

刑法總論 第四編 第一章 刑法之効力 四七 刑法總論彩

(四) 不引渡若引渡之是辱國體損主權也。 ·犯之事在本國則以爲罪在他國或以爲所行甚當也如俄國之虛無黨近多遇 至瑞西與美國因此兩國皆主張共和改也。 自國人不引度之。 此條謂自國人在外國犯罪逃回本國外國索之而本國

四八

第第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九十十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册

十 三 二

册 册

務學 學記術查學學法察察察察察察察

光 光 緒 緖 + 年 九 月 月 + 十 四 H H

對編 校 校輯正 發 即 者者者 行 刷

售 刷 行 刷 者 處 所 所 日本東京市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 日本東京市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 東京 並 伊 木 監 中國 藤 活 省 研 東 大 華 版 究 書 書 地 地 吉 所 坊 局 社

寄

售

處

中

國

各

代

發

即

所

印

直線線

庭沛毓

春霖華

版

價定 大全

